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深圳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5 年 10 月	233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深圳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4 年 4 月	771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供货及安装订单合同	广州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6 年 3 月	963	
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玺云公馆项目	福州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3 年 4 月	2314	
淄博齐发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淄博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2 年 5 月	108	
潍坊新征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信·东方名著一期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3#4#8#9#16#20#21#楼)	潍坊市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4 年 8 月	179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普罗城西 12 苑项目工地现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3 年	311	

		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金额5625万元	2023.12.16-2024.9.30	5625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水源大厦位于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共22层，其中地上20层，地下2层	2023.1.3-2023.11.6	209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137A号	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2023.11.23-2024.6.3	1901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Mini LED显示科技产业园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2023.04.06-2023.06.04	139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2022.01.21-2022.06.20	868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北京市东城区	更新办公楼中央空调的室内机及室外机组，配套更换管道，室内部分吊顶拆除并装修恢复等设计图纸内显示	2023.10.01-2023.12.30	687	

			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佛山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2024.03.18-2024.04.20	813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校园内东北角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工作。	2025.04.29-2026.06.30	386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XYKYFJ-1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	陕西省岚皋县，重庆市开州区、城口县	屋面排水管、变配电及照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	/	1025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含空调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改造施工、管线的预留及预埋、材料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等)	2026.1.25-2026.5.25	336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ZS-666-GX-SZXHTD4Q(W)-202510001

买　　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5~2026 年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战略合作协议（海信日立）（编号： DCDCDC-CLSB-ZL-2025030008，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税条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33339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64946.9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税额总价为人民币 268443.1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整** ）。增值税税率为 13.00%，具体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该合同税率调整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2 付款方式

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余款（如有）。

3 交货方式

3.1 供货周期：【批量供货 20 个日历天，样板房供货或零星紧急供货 7 个日历天】（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送货现场的时间已包含在内），供货周期以甲方在供应链信息化平台订单下达之日起计算，至货到工地指定位置的时间（不含货到验收）止。

3.2 交货地点：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所在工地，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时间与合适地点送货上门交付。

4 其他约定

4.1 本合同与《战略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或未约定清楚的以《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应的附件约定为准。

4.2 鉴于乙方系丙方指定的本项目落地供应商，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项下关于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约定均适用于丙方，即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连带责任或直接向丙方追责，丙方承诺无权以其非落地供应商、或未收取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或未参与本合同项下供货或施工工作等理由抗辩。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与丙方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乙方与丙方自行理清，与甲方无关，亦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出现支付逾期或违约等其他情况，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乙方与甲方自行理清，与丙方无关。

4.3 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产品质量与质保期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各项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甲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___日

2025年10月16日

海信中央空调工程选型表

项目名称：星河天地商厦项目

序号	地块	户型	功能间名称	空调面积	空调选型							备注
					选型型号	设备类型	能效等级	数量	单台冷量KW	总冷量KW	室内实际冷负荷	设备尺寸（mm）	
				㎡							面积冷量W/m^2	长×宽×高	
1	05地块	原A差异户型	套间	21.6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1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2		合计		21.61				1		5.0			
3		镜像原A差异户型	主卧	21.6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1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4		合计		21.61				1		5.0			
5		原B户型	套间	21.7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0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6		合计		21.72				1		5.0			
7		镜像原B户型	主卧	21.7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0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8		合计		21.72				1		5.0			
9		原C户型	客餐厅	18.8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67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10			卧室一	8.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29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1			卧室二	7.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33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2		合计		35.11				3		10.2			
13		镜像原C户型	客餐厅	18.8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67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14			卧室一	8.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29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5			卧室二	7.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33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6	合计			35.11				3		10.2			

（2）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ZS-666-GX-LHKSKZ(W)-202404001

买　　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2024 年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战略合作协议(编号：666-ZL-GX-2022074,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税条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710476.00 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823430.09 元（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玖分** ），税额总价为人民币 887045.91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13.00%，具体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该合同税率调整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2 付款方式

甲方：深圳市汇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___ 日

2024年04月24日

深圳星河开市客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工程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审核价格				备注
					战略型号	含税13%综合单价	含税13%合计	价格来源	
一	综合楼公寓区域								
1	KT-1A-25~33-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8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2	KT-1A-34-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0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客房新风用，暂定取消，清单保留，需报价
3	KT-1A-34-1a,2a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4	KT-1A-34-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5	KT-1A-35-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450W/SM2FZBph			战略价	
6	KT-1A-35-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064W/SM2FZBph			战略价	
7	KT-1A-36-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615W/SM2FZBph			战略价	
8	KT-1A-36-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9	KT-1A-37~44-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6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10	KT-1A-WM-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0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客房新风用，暂定取消，清单保留，需报价
11	KT-1A-WM-1a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12	KT-1A-37-0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335W/SM2FZBph			战略价	37F~38F酒店穿梭机房用
13	X-1A-34-01,02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0	HDXT-1317SW/AXA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机组组合段：板式初效F3+静电中效F7+蒸发段+风机段 初阻力≤80Pa 终阻力≤160Pa
14	X-1A-34-01a,02a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2	HDXT-0608SW/AXA（AHU-1）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5	X-1A-34-03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1	HDXT-0608SW/AXA（AHU-2）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6	X-1A-WM-01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0	HDXT-1317SW/AXA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7	X-1A-WM-01a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1	HDXT-0608SW/AXA（AHU-1）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8	NJ-22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1	HVR-22KF/G2FZBp			战略价	
19	NJ-36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226	HVR-36KF/G2FZBp			战略价	
20	NJ-45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480	HVR-45KF/G2FZBp			战略价	
21	SNJ-5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	HVR-50KF/G2FZBp			战略价	
22	SNJ-8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80F/G2FZBp			战略价	
23	SNJ-16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4	HVR-160F/G2FZBp			战略价	
24	SNJ-36	壁挂式室内机	套	8	HVR-36G/G2FZBp			战略价	带冷凝水提升泵
25		冷凝水提升泵	套	716				战略价	
26		温控器	套	724				战略价	
27		无线遥控器	套	4	HYC-VD01（不含接收器）			战略价	
二	综合楼办公区域								
1	KT-1A-5~11-1/2 KT-1A-14~23-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34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2	KT-1A-4-2 KT-1A-12/24-1/2 KT-1A-13-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6	HVR-560W/SM2FZBph			战略价	
3	KT-1A-1-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744W/SM2FZBph			战略价	
4	KT-1A-4-1 KT-1A-13-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1864W/SM2FZBph			战略价	
5	KT-1A-4-3 KT-1A-13-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335W/SM2FZBph			战略价	
6	KT-1A-24-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7	KT-1A-13-2 KT-1A-24-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2335W/SM2FZBph			战略价	
8	K-1A-4-01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1	HDXT-2231SW/AKA（AHU-3）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9	X-1A-4-03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1	HDXT-1014SW/AXA（AHU-5）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0	X-1A-04-01 X-1A-13-02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2	HDXT-1519SW/AXA（AHU-6）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1	X-1A-13-01 X-1A-24-02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2	HDXT-1820SW/AXA（AHU-7）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3	SNJ-2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0	HVR-22KF/G2FZBp			战略价	
14	SNJ-3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6	HVR-32KF/G2FZBp			战略价	
15	SNJ-5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044	HVR-50KF/G2FZBp			战略价	
16	SNJ-11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	HVR-112F/G2FZBp			战略价	
17		冷凝水提升泵	套	1103				战略价	
18		温控器	套	1103				战略价	

19		无线遥控器	套	7	HYC-VD01（不含接收器）		战略价	
三	**地下室**							
1	KT-1A-BM-5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80W/H2FZBp		战略价	
2	KT-1A-BM-1~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4	HVR-120W/H2FZBp		战略价	
3	KT-1A-B1-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40W/H2FZBp		战略价	
4	KT-BF-1、4	多联机室外机	套	2	HVR-280W/SM2FZBph		战略价	图纸为预留设备，以甲方通知进行排产为准
5	KT-BF-2、3	多联机室外机	套	2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图纸为预留设备，以甲方通知进行排产为准
6	SNJ-2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32KF/G2FZBp		战略价	
7	SNJ-36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36KF/G2FZBp		战略价	
8	SNJ-45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45KF/G2FZBp		战略价	
9	SNJ-56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56KF/G2FZBp		战略价	
10	SNJ-71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71KF/G2FZBp		战略价	
11	SNJ-8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8	HVR-80F/G2FZBp		战略价	
12	BGJ-56	壁挂式室内机	套	8	HVR-56G/G2FZBp		战略价	带冷凝水提升泵
13		冷凝水提升泵	套	15			战略价	
14		温控器	套	23			战略价	
四	**增补清单**							
1		由投标单位自行添加补充						
		合计				7523110.00		

（3）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供货及安装订单合同

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空调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江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结合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方，丙方拟指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并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多联机供货安装。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空调供货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深化的《DG1203006-1 地块（集中商业）暖通空调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图纸详见附件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无

1.1.3 其他文件：无

1.1.4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无

1.1.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成品保护、验收等，具体内容如下：

1.1.5.1 室外及室内机的采购、安装，包含分体空调（落地机、壁挂机）、多联机组、办公楼新风处理机组等。

1.1.5.2VRV 室内机吊装，室内机电源、控制线缆及线管敷设，温控面板的安装，室内机至

室外机的信号线及线管敷设。

1.1.5.2 冷媒系统、空调风系统、冷凝水系统、冷媒的充注等设备与材料（包含管道、控制箱、铜管保护桥架、消声静压箱、阀门、风口、温控器、保温等）的采购、安装、调试。

1.1.5.3VRV 室外机电源箱/控制箱至室外机的电源线、信号线敷设。

1.1.5.4 室内机排水管接入立管段，预留 BA 接口。

1.1.5.5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强电线：总包负责完成室内配电箱的安装并从配电箱接电源线至室内机附件，电源线的接驳（接驳费用综合考虑再设备安装费用中）由乙方负责完成；室外机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从屋面配电箱接至室外机。

2）弱电线：设备之间的弱电控制线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全部由乙方负责供货连接。

3）室内共用桥架线槽与室外机桥架由总包统一施工，桥架线槽出线线管由乙方施工；室外机防雷由乙方接入总包预留的防雷扁铁处。

4）室内机排水立管由其他单位施工并预留三通，乙方负责室内机排水段接入立管。

5）预留设备通信接口对接到 BA 系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智能化单位接入施工。

6）室外机基础及排水沟由乙方深化并与总包交底，由总包施工室外机基础及排水沟。

7）总包负责一次结构穿墙、穿楼板管道套管预埋，砖墙 200*200mm 以下孔洞由乙方负责开孔、封堵、垃圾清运。风管穿墙、穿楼板由乙方提供预留洞图，总包负责预留孔洞，套管及套管内封堵由乙方负责，后续由变更引起的未预留孔洞由乙方自行负责开孔、封堵、垃圾清运。

8）装修公共区域：室内机至空调面板的控制线、室外机至室内机的控制线、线管由乙方供货及安装；室内机至控制面板之间的线管和底盒敷设、电井电箱至室内机的电源线及线管（含墙面开槽）由装修单位供货及安装。室内机的电源接驳由乙方负责。

9）室内非装修区域：室内机至空调面板的控制线、线管及底盒由乙方供货及安装（按图总价包干）；户内箱至户内室内机的电源线及线管（含墙面开槽）、楼层配电箱至室外机电源线由乙方供货及安装（因电气图纸未深化本项本次暂定价）

1.1.5.6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涉及的环保、节能、材料检查等相关政府、法规要

求，因乙方自身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5 天内整改完毕，逾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1.1.5.7 乙方有审图的义务，必须满足装修设计标高要求，综合管线布置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施工，乙方须考虑按综合管线排布进行的翻弯等费用在本次费用中已综合考虑。因乙方施工内容导致标高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调整修改。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且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或赔偿，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9,638,457.1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8,529,608.11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伍分（¥1,108,849.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其中清单备注单价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清单备注单价工程为 综合单价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综合单价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即含税价格调整方式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如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正在履行的，自乙方按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双方自动按新税率执行并计算调整价格，不另行就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

联系人：陈翼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江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0】日

多联机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纸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品牌	投标设备型号	投标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尺寸	投标设备能效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基准单价（元）含13%增值税	设备基准合价（元）含13%增值税	投标浮动率（%）上浮为正，下浮为负	设备投标单价（元）含13%增值税	设备投标合价（元）含13%增值税	备注
1	室外机	制冷量:25.2kW 最大电流:18.6A APF:5.3 功率:6.2kW/380V	海信	HVR-252W/SMJFZBpb	制冷量:25.2kW 最大电流:17.8A APF:6.0 功率:5.3kW/380V	高宽厚1800×80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2	室外机	制冷量:28.0kW 最大电流:24.8A APF:5.0 功率:7.1kW/380V	海信	HVR-280W/SMJFZBpb	制冷量:28.0kW 最大电流:19.2A APF:5.6 功率:6.7kW/380V	高宽厚1800×80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3	室外机	制冷量:33.5kW 最大电流:25A APF:4.95 功率:9.23kW/380V	海信	HVR-335W/SMJFZBpb	制冷量:33.5kW 最大电流:25.0A APF:5.4 功率:8.0kW/380V	高宽厚1800×80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4	室外机	冷量:50.4kW 最大电流:36.2A APF:4.7 功率:15.39kW/380V	海信	HVR-504W/SMJFZBpb	制冷量:50.4kW 最大电流:33.3A APF:5.0 功率:12.8kW/380V	高宽厚1800×94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5	室外机	冷量:56.0kW 最大电流:45.5A APF:4.75 功率:17.18kW/380V	海信	HVR-560W/SMJFZBpb	制冷量:56.0kW 最大电流:40.2A APF:4.85 功率:14.7kW/380V	高宽厚1800×940×825mm	一级能效	台	24						
6	室外机	制冷量:68.0kW 最大电流:56A APF:4.65 功率:21.1kW/380V	海信	HVR-680W/SMJFZBpb	制冷量:68.0kW 最大电流:48.9A APF:4.65 功率:18.3kW/380V	高宽厚1800×1350×825mm	一级能效	台	4						
7	室外机	制冷量:73.5kW 最大电流:67.5A APF:4.5 功率:22.85kW/380V	海信	HVR-735W/SMJFZBpb	制冷量:73.5kW 最大电流:53.9A APF:4.65 功率:19.2kW/380V	高宽厚1800×1350×825mm	一级能效	台	2						
8	室外机	制冷量:85.0kW 最大电流:31.0+32.9A 功率:24.5kW/380V	海信	HVR-850W/SMJFZBpb	制冷量:85.0kW 最大电流:65.0A APF:4.70 功率:22.4kW/380V	高宽厚1800×1600×825mm	一级能效	台	3						
9	室外机	制冷量:90.0kW 最大电流:32.9A+32.9A 功率:26.3kW/380V	海信	HVR-900W/SMJFZBpb	制冷量:90.0kW 最大电流:61.2A APF:4.65 功率:24.6kW/380V	高宽厚180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2						
10	室外机	制冷量:101.0kW 最大电流:45.5A+32.9A 功率:30.3kW/380V	海信	HVR-1010W/SMJFZBpb	制冷量:101.0kW 最大电流:73.0A APF:4.40 功率:27.4kW/380V	高宽厚180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3						
11	室外机	制冷量:106.5kW 最大电流:53.4A+32.9A 功率:32.2kW/380V	海业	HVR-1065W/SMJFZBpb	制冷量:106.5kW 最大电流:73.8A APF:4.30 功率:30.1kW/380V	高宽厚180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9						
12	室外机	制冷量:113.0kW 最大电流:56A+32.9A 功率:34.2kW/380V	海信	HVR-1120W/SMJFZBpb	制冷量:112.9kW 最大电流:74.0A APF:4.30 功率:31.5kW/380V	高宽厚180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0						
13	室外机	制冷量:129.5kW 最大电流:56A+53.4A 功率:40.1kW/380V	海信	HVR-1295W/SMJFZBp	制冷量:129.5kW 最大电流:38.6+55.5A APF:4.9/4.8 功率:33.9kW/380V	高宽厚1800×(1190+940)×825mm	一级能效	台	8						
14	室外机	制冷量:136.0kW 最大电流:56A+56A 功率:42.2kW/380V	海信	HVR-1350W/SMJFZBp	制冷量:135.0kW 最大电流:41+55.5A APF:5.0/4.8 功率:36.5kW/380V	高宽厚1800×(1190+119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3						
15	室外机	制冷量:141.5kW 最大电流:56A+67.5A 功率:44kW/380V	海信	HVR-1400W/SMJFZBp	制冷量:140.0kW 最大电流:41+53A APF:5.0/4.8 功率:37.2kW/380V	高宽厚1800×(1600+119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16	室外机	制冷量:181.0kW 最大电流:32.9+56A+56A 功率:55.8kW/380V	/	/	/	/	/	台	1						甲供
17	新风室内机	制冷量:56.0kW 风量:6000CMH 静压:300Pa 功率:1.13kW/220V	海信	HVR-560JF600U/GZFZBp	制冷量:56.0kW 风量:6000CMH 静压:300Pa 功率:1.13kW/220V	高宽厚735×1950×805mm	/	台	1						
18	新风室内机	制冷量:56.0kW 风量:5000CMH 静压:300Pa 功率:0.82kW/220V	海信	HVR-560JF500U/GZFZBp	制冷量:56.0kW 风量:5000CMH 静压:300Pa 功率:0.82KW/220V	高宽厚735×1950×805mm	/	台	22						
19	组合式风柜	制冷量：152.5kW 风量：20000CMH 静压：350Pa 功率：7.5kW/380V	/	/	/	/	/	台	1						甲供
20	minimedbox	智能家居网关	/	/	/	/	/	个	9						已取消
21	室内机	制冷量:9.0kW 风量:1422CMH 静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海信	HVR-90F/GZFZBp	制冷量:9.0kW 风量:1422CMH 静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高宽厚300×1175×800mm	/	台	3						带水泵
22	室内机	制冷量:8.0kW 风量:1422CMH 静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海信	HVR-80F/GZFZBp	制冷量:8.0kW 风量:1422CMH 静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高宽厚300×1175×800mm	/	台	238						带水泵
23	室内机	制冷量:7.1kW 风量:1026CMH 静压:30Pa 功率:0.070kW/220V	海信	HVR-71KFD/B4FZBp/P	制冷量:7.1kW 风量:1026CMH 静压:30Pa 功率:0.070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483						带水泵
24	室内机	制冷量:6.3kW 风量:1026CMH 静压:30Pa 功率:0.070kW/220V	海信	HVR-63KFD/B4FZBp/P	制冷量:6.3kW 风量:1026CMH 静压:30Pa 功率:0.070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1						带水泵
25	室内机	制冷量:5.6kW 风量:840CMH 静压:30Pa 功率:0.050kW/220V	海信	HVR-56KFD/B4FZBp/P	制冷量:5.6kW 风量:840CMH 静压:30Pa 功率:0.050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50						带水泵
26	室内机	制冷量:4.5kW 风量:624CMH 静压:30Pa 功率:0.040kW/220V	海信	HVR-45KFD/B4FZBp/P	制冷量:4.5kW 风量:624CMH 静压:30Pa 功率:0.040KW/220V	宽深厚910×450×192mm	/	台	37						带水泵
27	室内机	制冷量:3.6kW 风量:468CMH 静压:30Pa 功率:0.030kW/220V	海信	HVR-36KFD/B4FZBp/P	制冷量:3.6kW 风量:468CMH 静压:30Pa 功率:0.030KW/220V	宽深厚710×447×192mm	/	台	6						带水泵
28	室内机	制冷量:2.8kW 风量:378CMH 静压:30Pa 功率:0.030kW/220V	海信	HVR-28KFD/B4FZBp/P	制冷量:2.8kW 风量:378CMH 静压:30Pa 功率:0.030KW/220V	宽深厚510×447×192mm	/	台	33						带水泵
29	线控器		海信	HYLC-YC01A	/	80*80mm	/	个	875						
30	分体机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0HP 制冷量 2.6kw	海信	KFR-26GW/G117F-X1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0HP 制冷量 2.6kw	内机：816*289*196mm 外机：719*545*424mm	一级能效	台	2						
31	分体机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5HP 制冷量 3.5kw	海信	KFR-35GW/G117F-X1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5HP 制冷量 3.5kw	内机：816*289*196mm 外机：783*545*430mm	一级能效	台	4						
	小计										4,483,006.90	-5.27%		4,246,616.41	

（4）福州玺云公馆项目

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房开-591061-福州玺云-C4-JZ-20230476

合同金额：23140322.15 元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洪榕路南侧、建新中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0834.23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0275.63㎡，地上建筑面积约130558.60㎡,主要包括：15栋商品房住宅及其他配套用房，其中住宅686户，商铺53户。

2、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材料检测、施工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和维护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详合同附件1。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4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兆鑫房产书面通知日立空调进场之日起计算)。竣工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程竣工日期认定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交付标准用房室内、外机、温控面板、风口等设备材料的供货，货到现场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管线与设备安装、调试。

（3）合同签订且在接到书面下单通知书之后：在满足工程进度的前提条件下，每批次供货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内机货到现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内的风机盘管、管线安装与调试；精装整体工程验收前 45 个日历天前完成所有室内外设备、管线安装并开始调试工作；精装整体工程验收前 7 个日历天前完成所有室内外设备调试工作。供货数量以兆鑫房产书面下单通知书为准。

（4）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配合精装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调试工作。具体时间由兆鑫房产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确定。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23140322.1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20662531.23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玖角贰分（¥：2477790.92元）【其中：**设备部分税额13%计算¥**：2009030.10元，**安装部分税额9%计算¥**：468760.82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部分不做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福州

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电话：0532-8386970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Hisense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鑫悦府项目销售合同

甲方：淄博齐发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F-2022-CL-005

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

工程名称：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项目分类：公建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模块机组合	生产厂商	牌号商标	单位	数量/个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室外机	HVR-12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室外机	HVR-14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室外机	HVR-16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18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22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28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36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71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线控器	HYXC-VC01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合计含税总价								1089094.00
合同价： 壹佰零捌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1089094.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963800.00元），税率适用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整（¥125294.00元）。

二、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禁止提供翻新机），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国家、当地政府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协议及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建设方一旦发现项目现场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且甲方的所有项目均不再采用乙方的产品，乙方应赔偿建设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2、若本协议中规定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因停产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供货，供方必须提供较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同档次或更高档次满足项目《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但合同价格不调整，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产品到达现场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确保供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负责修复或更换，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建设方、承包方对产品的抽检或外观验收并不表示乙方或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已经验收合格，乙方和供方仍需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如给建设方或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行为不得损害该商标的形象，也不得做任何引人误解或混淆为乙方行为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 ID、微信、微博公众号名称等）或其他广告宣传。

十六、保密

1、商业秘密：是指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图纸、检验样品、设备或设施等形式披露给甲方的与下述有关的任何信息：（1）乙方的专有或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交易秘密、专用技术、研究、产品计划、设想或概念、产品技术资料、试验报告、服务、软件、源代码、编程逻辑、发明、专利申请、技术、工艺、算法、公式、设计图纸、简图、操作以及硬件结构信息（总称“技术信息”）；以及（2）乙方的经营和业务或财务谋划或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客户名单、市场规划方案、财务报表、产品定价和营销、财务、生产和使用数量规格等生产信息或其他重要的业务、计划或信息（总称“商业信息”）。

2、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因法定原因需要向政府、公检法等机构披露的除外。

3、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乙方之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甲方有义务将含乙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乙方。

4、若甲方违反保密规定，甲方应按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独立于合同任何内容，不因合同或合同部分条款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去效力。

十七、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恒信·东方名著一期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3#4#8#9#16#20#21#楼)

恒信·东方名著一期
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3#4#8#9#16#20#21#楼）

合同编号：HXJT-XZC-DFMZ-CS-24017

甲方（购方）：潍坊新征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恒信·东方名著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7199 号恒信大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计			11339.00

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室外机	HVR-140W/H2FZBp	台			
2	室外机	HVR-160W/H2FZBp	台			
3	室外机	HVR-180W/H2FZBp	台			
4	室外机	HVR-252WH/SH2FZBp	台			
5	室外机	HVR-280WH/SH2FZBp	台			
6	室内机带泵	HVR-18KF/H2FZBp/P	台			
7	室内机带泵	HVR-22KF/H2FZBp/P	台			
8	室内机带泵	HVR-25KF/H2FZBp/P	台			
9	室内机带泵	HVR-28KF/H2FZBp/P	台			
10	室内机带泵	HVR-32KF/H2FZBp/P	台			
11	室内机带泵	HVR-36KF/H2FZBp/P	台			
12	室内机带泵	HVR-40KF/H2FZBp/P	台			
13	室内机带泵	HVR-45KF/H2FZBp/P	台			
14	室内机带泵	HVR-50KF/H2FZBp/P	台			
15	室内机带泵	HVR-56KF/H2FZBp/P	台			
16	室内机带泵	HVR-71KF/H2FZBp/P	台			
17	室内机带泵	HVR-90KFD/G3FZBp/P	台			
18	室内机带泵	HVR-112KFD/G3FZBp/P	台			
19	线控器	HYXC-VC01A	台			
20						1793200

本合同价款设备价为设备到达甲方工地的到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设备成品、运费、包装、利润、税金、管理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追偿。

十二、其它约定：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或者没有货款抵扣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不足部分。

12、甲方委派王春华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3、乙方委派张建宗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4、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承诺书》
附件3：《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5：《交货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PULO CHINA 普罗中国

购买方：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方：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销售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工程**(下称“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工程。

2.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普罗城西 12 苑项目工地现场。

第二条 合同范围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空调设备采购、设备质保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清单明细详见附件（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清单）。**

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11862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2759840.71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零柒角壹分），税率（13%），税金：358779.29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2.1 本合同价已包含询标函、招标答疑回复等所有内容，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设计费、货物本身价（含备品备件）、制作加工费、运输费、损耗（包括运输损耗、装卸损耗）、包装费、检验检测费、**装卸车费（包括搬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合格产品退换货、不可预见费等产品验收移交前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2.2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买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3. 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量，实际供货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

4. 本合同中执行税率，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合同单价及税金金额，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按国家公布的各时期税率按实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附件

1. 合同价清单明细（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空调设备采购清单）
2. 多联机主要零部件清单表
3. 多联机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表
4. 质量保修书
5. 工程竣工决（结）算申请表
6. 甲供材料交接验收单
7. 廉洁协议书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22MA3X85A38T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普罗理想国艺术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3377726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户型壁挂式多联机								
序号	名称	面积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外机	/	HVR-120W/H2FZBp 制冷量 12000W. 制热量 14000W. 制冷功率 3450W. 制热功率 3330W. 外机最大噪音 57dB(A)					海信
2	客餐厅室内机	30.4	HVR-71G/G2FZBp 制冷量 7100W. 制热量 8000W. 功率 70W. 内机最大噪音 45dB(A).					海信
3	主卧室室内机	16.7	HVR-36G/G2FZBp 制冷量 3600W. 制热量 4000W. 功率 30W. 内机最大噪音 38dB(A).					海信
4	次卧室室内机	11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 制热量 2500W. 功率 20W. 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5	次卧室室内机	9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 制热量 2500W. 功率 20W. 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6	遥控器	/	标配					海信
合计				9128				

B户型壁挂式多联机								
序号	名称	面积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外机	/	HVR-100W/H2FZBp 制冷量 10000W. 制热量 11200W. 制冷功率 2620W. 制热功率 2520W. 外机最大噪音 55dB(A)					海信
2	客餐厅室内机	24	HVR-56G/G2FZBp 制冷量 5600W. 制热量 6300W. 功率 30W. 内机最大噪音 40dB(A).					海信
3	主卧室室内机	14.5	HVR-28G/G2FZBp 制冷量 2800W. 制热量 3300W. 功率 20W. 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4	次卧室室内机	10.5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 制热量 2500W. 功率 20W. 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5	次卧室室内机	10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 制热量 2500W. 功率 20W. 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6	遥控器		标配					海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YY-2024-0012

5911-FB-0021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2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南路东侧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56253434.71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为：站房站房通风空调工程含深化（变更）设计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及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送排风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包括（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的设备、管道、控制系统（含要接入自控系统的设备的控制接口）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各种风管、水管及阀门、管件等附件的安装，各种通风空调设备的安装。进场材料的复试、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各系统试验、调试及竣工验收等；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通风空调专业的套管及管井板洞封堵，穿后砌墙套管施工及封堵，包括对建筑物，如墙、板、梁等处甲方为本通风空调专业工程预留的所有套管、孔洞，确认、核查、错漏补缺。绘制与各专业管线综合排布施工图、留洞图设计及预留、预埋件等的协调管理工作。本工程除冷水机组及机房专用空调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进场材料设备的复试，按照国家、行业或广东省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各系统试验及调试等。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及接口、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服从和配合协助项目管理，做好相关取证验收工作，做好各区域样板体验区策划及施工、绘制竣工图纸并按要求移交数量的竣工蓝图，及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汕头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进行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施工记录等在内的移交档案馆、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及甲方所需的全部资料）的编制、整理及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和份数将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验收合格；

其他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内、外材料倒运，成品、半成品的倒运及装卸，材料退场、装卸车、成品、半成品保护（安装完成管道及时用保护膜进行保护）、各管道标识标牌，套管装饰帽（条）（按照甲方公司要求）。

（2）为施工人员办理政府部门各种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各种证件的费用。

（3）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奖金、节假日工资增加费、各种性质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与施工人员有关的各种保险费用。

（4）由乙方原因引起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

（5）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而消耗的各种措施费用。

（6）承包区域内及为乙方施工需要由甲方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内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还包括政府部门、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业主检查时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卫生清扫。

（7）本工程通风空调专业施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所有资料必须达到甲方交付政府、档案馆及甲方公司其他部门标准。

（8）本工程通风空调专业配合预算的工作，包括与业主（咨询公司）进行的概算、预结算。

（9）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对通风空调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综合管线排布）并报审通过的最终本专业深化图纸，深化设计原则为满足规范要求，便于施工，节省人工和材料，工艺做法优化等。

（10）负责通风空调工程验收合格工作。

（11）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本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了施工图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甲方要求所需增加的费用、主材设备涨价风险、各类完工后试验费用、联调联试费用、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额外返工整改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及按照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完成通风空调工程安装所必需的一切工作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鲁班奖及国优奖要求；无条件配合项目完成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所有材料、机械、小型设备由乙方提供（除合同价款清单中列明的甲供材）。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供需）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 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4.6 其他约定：

4.6.1 对其他专业造成损坏的必须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恢复。

4.6.2 乙方一旦进场就要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并且明确现场质检员配备。

4.6.3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检查时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当场口头通知相关负责人立即整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重大质量问题，必须由总包技术主管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施工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和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监督检查，对提出存在质量问题不予整改或拖延整改期限，将进行处罚。乙方若对罚款单有疑义，可持有力证据进行沟通；若拒绝签收，则双倍罚款。

5、甲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5.1 狄春锋 是甲方任命并派驻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的项目经理，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确认、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补偿费用等）均无经济及法律效力。

6、乙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6.1 李鑫 同志是乙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7、甲方责任及事项

7.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有关工作面，但不包括工人伙食和生活费，工人的伙食、生活费用及生活水电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2 为工程的施工提供的施工设施：提供二级箱电源，统一由甲方调配临电电工接至工作面，施工用水甲方提供固定用水点。

7.3 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4 检查和督促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数量，协调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7.5 合理组织施工、调度，并负责施工内业技术资料的编制与整理。

7.6 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7.7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乙方责任及事项

8.1 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跟通风空调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8.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损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建筑面积	102500m2	工程造价	4985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STZSG-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监督站	监督编号	广站[2020]（受字）03号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木兵
副组长	黄炜东、张少森、南菲、刘伟
组员	张平平、刘天鸾、张秀峰、狄春锋、马银枪、乔红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森	张平平、张秀峰、南菲、马银枪、张旺、李昔江、白西雄、孔德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炜东	刘天鸾、狄春锋、白利辛、许振权、龚梦雪
工程质控资料	刘伟	乔红政、于健、蒋兆威、李昔江、宋艳宾、白西雄、徐丽、曾静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炜东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张少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刘伟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南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GD-E1-914/6

（9）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2022-07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0-04-05-857627001001

标段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5.036320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汪玮

本工程于 2022-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子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7258236069028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KKT-221105-009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水源大厦位于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共22层，其中地上20层，地下2层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估算为 2863.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厦空调系统改造：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更换吊顶、灯具、空调配电系统及卫生间的排风系统。空调改造面积为15203平方米。本次空调系统改造，空调室外机位置相应调整，破损屋面须在本次改造中作为连带改造一并考虑，屋面修复面积1150平方米。（2）大厦电梯工程改造：更换4部电梯：包括2部客梯、1部消防梯、1部室外梯。其中1部客梯，增加负一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路灯照明工程　　座
□道路工程　　千米	□绿化工程　　平米
□其它:	

5. 其他工程

建筑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 ）（¥ 20950363.2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 311326.3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汪玮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证号：粤144201820190099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⑵本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⑸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⑹本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

3.本合同一式24份，发包人执19份，承包人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6-440300-04-05-8576 2701	项目代码	857627001001
项目名称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109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95.036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0 层，底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 改〔2022〕561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规许字 01-1999-007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22-2043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270
开工日期	2023.1.3	验收日期	2023.1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业盛
副组长	刘普
组员	赖新宏、汪玮、张世忠、刘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新宏	李业盛、姜庆新、刘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毅	张世忠、汪玮
工程质控资料	梁名仁	张万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四成	深圳市水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四成
2	王华	广东省四维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华
3	刘春发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副所	助理工程师	刘春发
4	梁九仁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梁九仁
5	汪林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汪林
6	赵永吉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永吉
7	米万青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米万青
8	姜云新	深圳市福平水电安装设计有限公司	收货人	高工	姜云新
9	张世杰	〃	设计	〃	张世杰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姜庆新
注册号：4407428-00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YYHT—2023—0843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编：264200　　邮编：518000

电话：0631-5222651　　电话：0755-833779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37A 号

3. 工程内容：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1901316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详见附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报价表）。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5. 税务信息

抬头类型：单位

抬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564249987J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电话号码：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6200001017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未使用过的新机，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设备内附说明书一致，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

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产品种类、型号规格、数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本协议约定一致。如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调换，经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予以退款退货处理。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三条 供货及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现场，并承担上述运输、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等责任。

第四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安装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安装前必须检查型号、名称等内容是否与设计图一致；安装特别注意牢固安全和减少噪音。

2. 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和培训。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

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的争议，若有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设备内在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随时提出。

7.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应在运行正常30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8.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要负责因施工现场造成的垃圾清理；因空调安装原因造成的现场其他设施的损坏，所有损失要按规定赔偿及处理。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有效收据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毕10日后，以审定结算定案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付至结算定案值的95%，其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报的竣工结算书后，于15日内安排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4.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指定账户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5. 甲方在本年度相关项目采购工作中，如需采购乙方设备，采购单价以本合同项下清单为准；当乙方单价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时，以市场价格为准；乙方单价低于当时市场价格时，以乙方单价为准。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671339534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开户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7000407020300000001

第六条　保修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空调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则乙方负责提供 7*24 免费保修服务，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更换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方修理、更换，维修、更换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修理、更换部分标的额(以采购时的价格计算)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能满足需要的备件或备机，第二个自然日到达。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商、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的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计算。如果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保密条款，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五日；

2）乙方的服务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

3）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未按甲方的要求纠正完毕的；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如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低于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

6.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合格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及该缺陷对事故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有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

质的（或具有法律效应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为乙方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政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因司法、行政机关原因甲方向第三方代为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于3日内将甲方代付的款项支付给甲方，超过3日未支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五付利息。

7.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安装过程中或质保期内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及其员工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全款。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除补付逾期货款外，还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第十一条 业务连续性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管理目标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对甲方负有报告义务，该报告分为常规报告与突发事件报告，报告方式为：邮件/传真/书面方式，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

3. 在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影响及处置和纠错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在检查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获取乙方的自我评估报告或指定甲乙方双方均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5. 乙方有配合监管机构检查和内、外审计机构检查的义务。

6.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企业尽职调查材料的义务，材料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项目能力和工程业绩方面、内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

7. 当乙方公司的重大变动会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变动发生 10 日内通过传真或者快递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

8.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转包。

9. 当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服务资源最高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甲已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按照甲方业务和技术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附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3-0843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7

工 程 名 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 设 单 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本工程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验收人员 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 评定情况	合格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J-075

工程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吕金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1）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SKYWORTH
创维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编号：NO.彩招（光显）字 2023041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彩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招标项目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单位：元，未税）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5820908 元/项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4 日

YYH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__6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6__月__4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已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12815136.2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153362.26元)；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武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5642 4998 7J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366号台商大夏附五楼523室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工程验收单

<table>
<tr><td>验收单编号</td><td></td><td>验收日期</td><td>2023 年 11 月 8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td><td>工程名称</td><td>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td></tr>
<tr><td>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完成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工程完成情况描述：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td></tr>
<tr><td>审核内容</td><td colspan="3">1.使用及验收条件：☑达到/☐未达到;

2.其他意见：
<table>
<tr><th>工程部位</th><th>完成情况确认</th><th>备注</th></tr>
<tr><td>装饰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同意整改，11月15日前完成。
签字：2023.11.10</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签字：2023.11.10 2023.11.10 2023.11.10</td></tr>
</table>

（12）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的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公司。

中标价：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壹分（￥8685650.81元，含税价）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与我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联系，并按约定缴纳中标保证金后，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

2021年12月18日

YYTG—2022—0039

合同编号： SZYTYYFJXM-LW-FJ-023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甲方)

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22 年0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围挡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下室至屋面的通风空调系统的所需的除甲方提供塔吊设备外的全部人工、机械、材料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通讯电缆由乙方负责深化、报设计院审核及施工，与甲方现场对接后也可借道已有电缆桥架；风机至控制箱的短距离的线缆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动力柜开关输出端开始的多联机及其电线、电缆、控制箱等线缆的施工，乙方负责校对或深化控制箱图纸及多联机、控制屏、控制箱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迎检工作。

2、动力柜开关输出端开始的风机盘管、温控开关及线缆等全部线缆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迎检工作。混凝土内预埋管线由甲方负责，二次结构内管线敷设由乙方负责。

3、全部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冷媒灌注。

4、全部新风机、通风机、排气扇、风管风阀制作安装，风机等设备施工需满足国家对噪音、震动的要求。含风机控制箱、风机至控制箱电缆，控制箱需预留消防接口。风管、镀锌钢管冷凝水管、铜管安装及保温。

5、桥架制作安装，部分桥架在取得总包同意后可借用总包桥架。

6、设备混凝土或钢结构基础（成排的设备及其基础的施工，要求排列整齐、间距一致），施工前需报送设备基础及管道布置深化图，经设计院批准后方可施工。

7、砖砌体、轻钢龙骨隔墙或类似隔墙内的开槽、开洞、预留预埋及封堵、收边

收口。预留孔洞封堵的外露部分需满足精装施工要求。

8、天花、墙面所有风口开口、加固及收边收口。

9、负责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监理、业主、设计院审批通过。乙方须按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

10、乙方需对甲方其他相关的劳务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同步指导相关班组施工并参加每次验收。后期如有出现缺漏或尺寸偏差等问题，由乙方无偿修改。

11、乙方负责本项目每日垃圾的清理，工完场清。

12、设备调试、消防联动配合、工程验收、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其他安装专业、装修、土建专业等的配合工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3、公共通道电缆桥架、水管等施工前必须协调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医疗气体等安装专业，综合后报招标方统一审批，各方签字后方可施工（或按照招标方 BIM 方案执行），招标方不得因此提出工程量之外的施工配合费用要求，**如自行施工产生的拆除费用自负。**

14、乙方需配备资料员、安全员等全部工程人员，根据监理要求同步进行各类施工资料的报送。乙方需根据监理要求同步材料取样送检，并负担送检材料及检测的所有费用。

15、乙方需及时报送工程量变更签证、变更工程量清单，与业主、第三方审计进行校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签证，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接建设方的工程资料与结算。

16、设备自带的软件不得进行加密设置，不得设置时间限制。

17、乙方负责按监理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试验过程需报监理单位人员旁站检查验收，现场拍照记录试验情况，并签字确认。

1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安防、档案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手续，需无偿配合总包完成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所有设备说明书、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招标人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竣工验收文件要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医院使用方的要求。

19、乙方需无偿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完成包括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精装、土建以及工程竣工总验收等工作。

20、乙方工作不包括如下部分：

（1）、医疗专项区域净化及舒适空调，详见图纸阴影或图纸中注明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部分。

（2）、防排烟系统及各类消防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电缆，但乙方须旁站指导线路端接。

（3）、人防战时通风系统。

（4）、混凝土内电线套管预埋，但需对水电预埋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指导水电预埋班组空调通风系统管线预埋的施工，参与每层梁柱板预埋的隐蔽验收，后期如有遗漏由乙方无偿处理。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甲方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179614247G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73 号

联系电话：0710-3712970

2.2 乙方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89 延

资质证书号：D244145179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电话：139237698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周涛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22428197606184239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3923769852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3373573179@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 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小写：¥8685650.8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7968486.97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9%，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717163.83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干，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3.3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即包人工、材料、机械、各种措施费、二次优化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国家和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月____日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6月20日竣工；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六条 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

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单位的授权。

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 元，大写：/ 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 / 形式。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工程量清单》；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合同附件、附表；

（8）甲方劳务招标文件及附件；

（9）劳务承包答疑书；

（10）甲方的技术交底；

（11）施工图纸；

（12）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下发的与乙方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13）施工过程中甲方给乙方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乙方报送的经过甲方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及《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出图由乙方负责）。

（2）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核实乙方现场实际投入

员及已退场人员）导致的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善后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责。

14.2 施工电力线路二级配电箱以下至施工现场作业点的电线架设及相应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分包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4.3 乙方生活水电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集中抄表，乙方应按甲方抄表计量，水费按 甲方支付水费单价*乙方抄表数量 （若无法计量，则按人数平均分摊），电费按 甲方支付供电局电费单价*乙方抄表数量 ，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水电费在每月的进度款中扣减。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若业主与甲方合同解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书签字盖章、质保期满且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解除。

15.2 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均按《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第十三条 违约》中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廉政协议书》

附表：1、《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2、《分包工序及单价表》

3、《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名称表》

甲方：

乙方：

4、《甲供材料约定损耗系数表》

5、《乙方从业人员登记表》

6、《分包工作责任范围界限一览表》

7、《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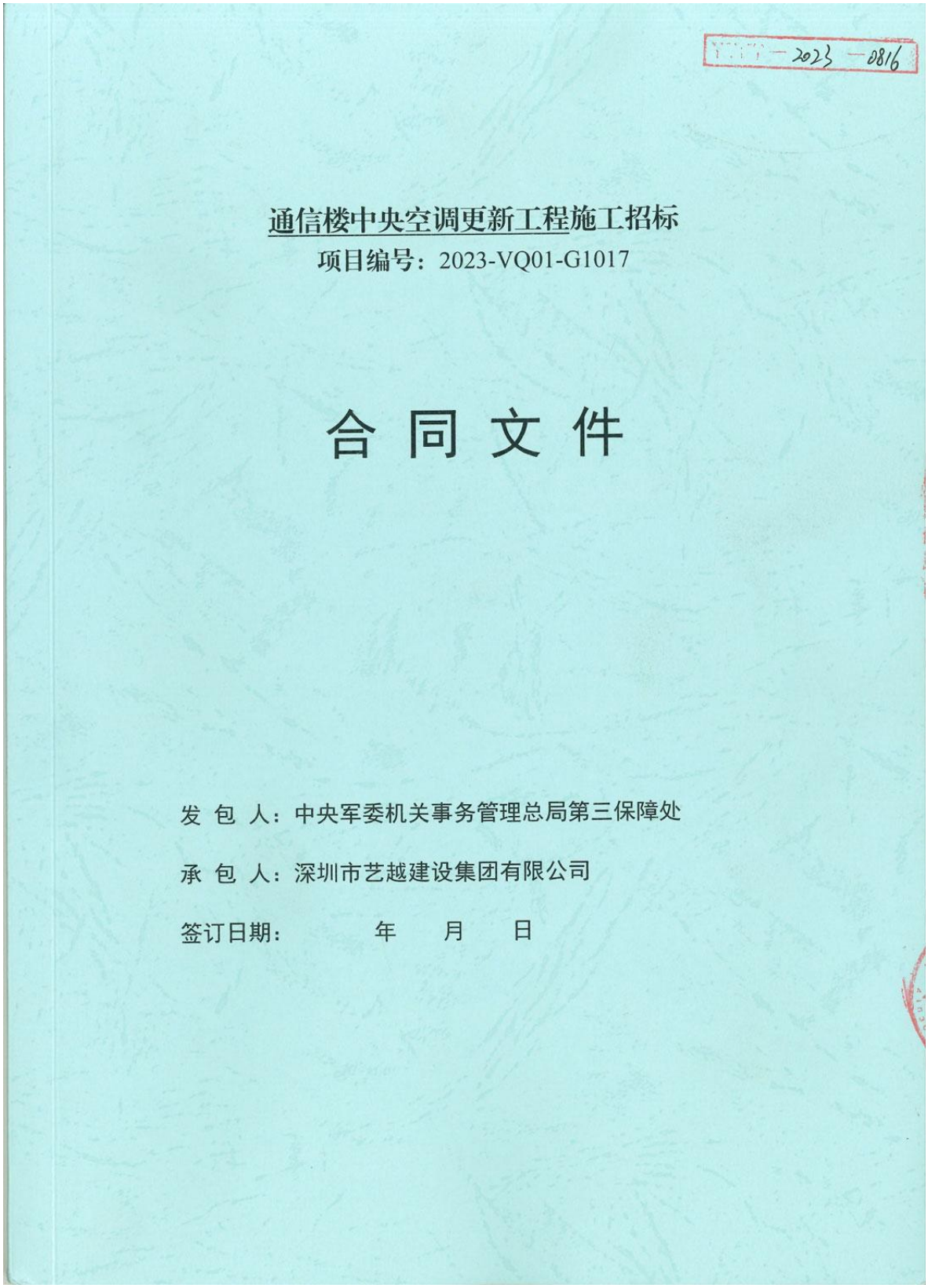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3）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2023-VQ01-G1017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已到位。

工程承包范围：更新办公楼中央空调的室内机及室外机组，配套更换管道，室内部分吊顶拆除并装修恢复等设计图纸内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6875587.4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173075.29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 54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金武 ； 身份证号： 4206011964081512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3544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5120052008042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5120052008042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2)0005100。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罗剑雄 ； 身份证号： 44030619850802005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081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吕金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剑雄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YYHT—2024—015

合同编号：_
SHTS-QD-FBL-2024006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资质专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9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3.12.07-2026.12.07

二、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

2.分包工程名称：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佛山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20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_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 年_/月_/日前完工，_/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一 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8133335.71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7461775.8

8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增值税税金671559.83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_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3%的，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3%，将不足3%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有权代为投入，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10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2栋2107室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_份，甲方执柒_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阳江高新区生活设施配套服务区1号商务楼403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履约人：
电话：0662-3665788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050175864109777111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2，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 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如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		
合同金额（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 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观测。 （2）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 （3）应对消防管道等地下管网及供配电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5）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2.工程地点：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校园内东北角

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工作。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包治污减霾措施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机电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序号	合同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金额	备注
1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项	1.00	1360538.00	1482986.42	9%	122448.42	1482986.42	
2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	项	1.00	441630.90	481377.68	9%	39746.78	481377.68	
3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	项	1.00	423533.57	461651.59	9%	38118.02	461651.59	

4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	项	1.00	249191.73	271618.99	9%	22427.26	271618.99	
5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	项	1.00	156180.84	170237.12	9%	14056.28	170237.12	
6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采暖工程	采暖工程	/	项	1.00	704102.66	767471.90	9%	63369.24	767471.90	
7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	/	项	1.00	139017.97	151529.59	9%	12511.62	151529.59	
8	门卫值班室-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项	1.00	27187.50	29634.38	9%	2446.88	29634.38	
9	门卫值班室-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	项	1.00	17041.65	18575.40	9%	1533.75	18575.40	
10	门卫值班室-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	项	1.00	1267.69	1381.78	9%	114.09	1381.78	
11	门卫值班室-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	项	1.00	8431.98	9190.86	9%	758.88	9190.86	
12	门卫值班室-采暖工程	采暖工程	/	项	1.00	19306.91	21044.53	9%	1737.62	21044.53	

13	门卫值班室-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	项	1.00	324.64	353.86	9%	29.22	353.86	
	合计								319298.04	3867054.08	
	备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约专业分包合同价（含税）为：

分包单价/；

分包工程量/；

分包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3867054.08 元(¥叁佰捌拾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零捌分)；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3547756.04 元(¥叁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零肆分)；税金人民币（大写）319298.04 元(¥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零肆分)；税率 9%，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总价款中已包括并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管理费、机具费、超高人工降效费、利润、往返车旅费、工期奖、劳保用品费、医疗、人工幅度差、材料幅度差、二次搬运费及其他。

2. 该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专业分包合同价款形式包括：包干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签证等形式）。

3. 如发生税率变动，以变动前不含税金额加变动后税金为总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款支付。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部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承包人伍份，分包人壹份。

承包人：（盖章）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69796785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4224490096J

开户银行：7022469647731012

账　　号：兰州银行福鑫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9907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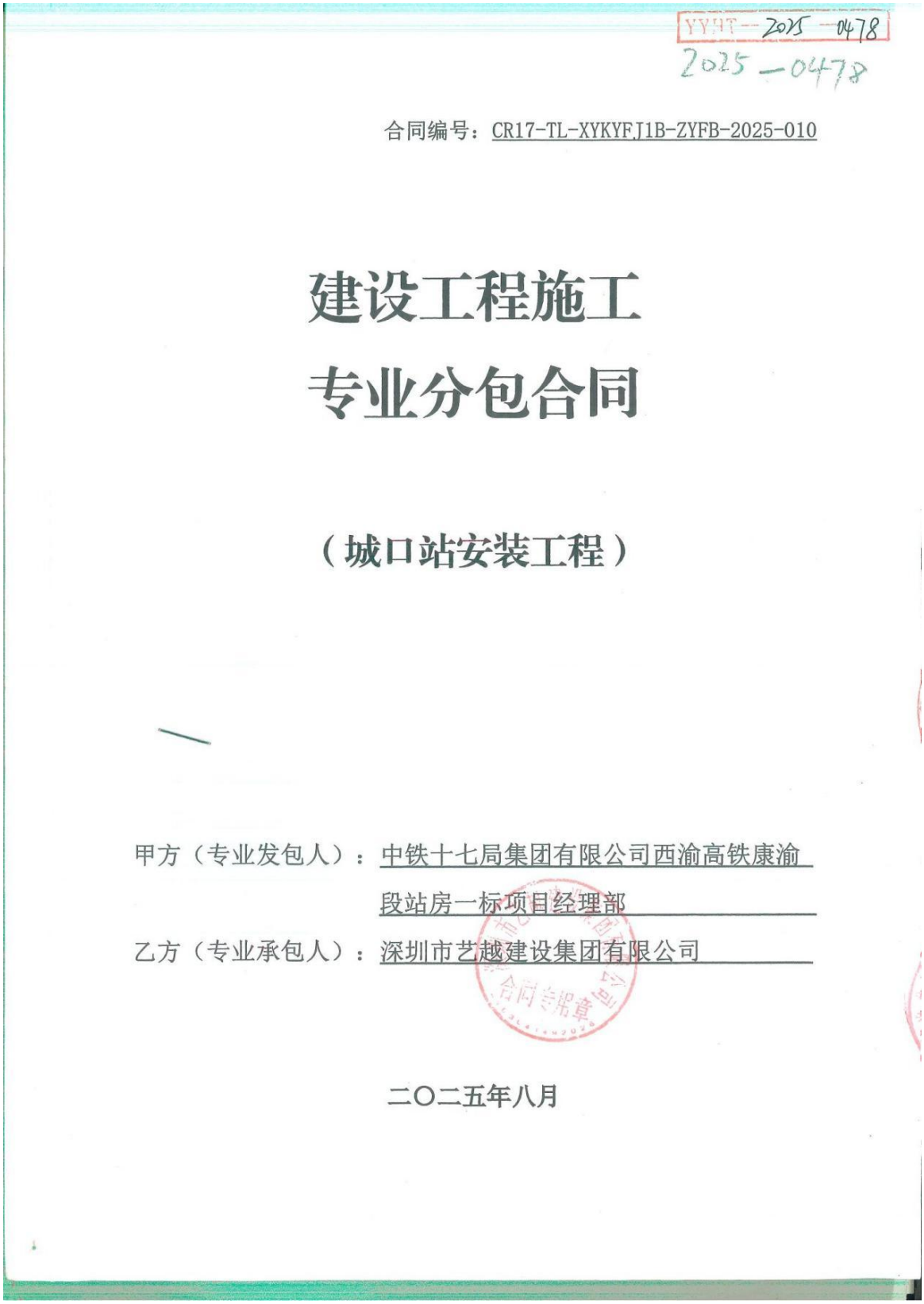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账 户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



YYHT—2025—0478

2025—0478

合同编号：CR17-TL-XYKYFJ1B-ZYFB-2025-010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城口站安装工程）

甲方（专业发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专业发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928

电话：0755-83377978

甲方经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城口站安装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专业分包中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

2．总包工程地点：陕西省岚皋县，重庆市开州区、城口县。

二、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乙方负责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的施工作业，具体范围及内容：

（1）站房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不限于屋面排水管、变配电及照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2）雨棚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不限于雨棚照

明工程、地道照明工程等。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3）室外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含消防管道敷设及管井，不含其余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工程（包括管道、管井等）。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三、施工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具体工期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上述工期已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误工等任何补偿或索赔费用。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及节点目标执行，配齐配足作业资源，优化施工组织，确保进度计划及节点目标实现。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阶段工期目标或进度指标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退场。

四、质量标准★

施工作业质量标准：按甲方与本项目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行业现行的要求为准，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因乙方作业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治或返工处理，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25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9410000 元，其中人工费 2494473.09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 8469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详见附件 1.施工作业项目综合单价表，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或甲方要求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含增值税总造价，乙方按最新税

率要求开具发票。

2. 履约保证金小写：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3. 承包模式：综合单价承包。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小写：51284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整，按阶段计价金额的 5%过程扣除。

5、安全考核基金小写：10256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整，按阶段计价金额的 1%过程扣除,主要用于对分包商和分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考核激励,工程完工后,如有余额,则相应返还。（注：分包商和分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考核激励由安全监督部门负责考核、提供计价附件）。

6.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预留比例为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作业的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预留方式为逐次预留，甲方在办理过程计价时，以乙方每一期完成的施工计价金额为基数进行预留。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 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甲方下发的技术交底资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作业，并确保施工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将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不进行转包和再分包；履行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善工资代发手续。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议）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地方及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

6.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内容未办理最终结算前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不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九、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开州区。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17）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YYHT－2015－934

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
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8 层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商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3、工程范围：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含空调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改造施工、管线的预留及预埋、材料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等），具体施工要求及技术要求见施工图（另附）。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1、工程暂定总价款：￥3,363,015.61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3,085,335.4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277,680.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详见附件）。

3、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等资料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单价结算时不变，新增项目单价参照类似清单项单价，如无类似清单项按深

圳市装饰、安装专业现行定额及最新计价规定组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如施工完成后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免费进行施工直至达到标准及合同要求。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并办理签章确认手续。

第三条　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根据总包单位装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在做变更时书面确认；

（2）因疫情、停电、停水、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

（3）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

（4）物业对乙方施工时间限制为夜间机械作业；

（5）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6）不满足进场施工条件；

（7）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竣工的情形。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含税总价的 30%，计￥1,008,904.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捌分）。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暂定含税总价的 80%，计￥1,681,507.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甲方留存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如乙方履行完毕保修责任，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暂定价款，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水电费、税金及

风险、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查验无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和乙方未能及时送达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18212Q

税务登记名称：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八层 801 室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税务登记开户账号：44201501100052560367

税务登记电话：0755-2266999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乙方账户出现封停、注销等情形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质量标准且须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因工程质量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的保修责任，负责无偿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费用。缺陷责任期内，若因工程自身质量缺陷给甲方或关联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或第三者使用不当、人为破坏、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和损失赔偿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乙方有权收取适当原材料费及人工费等费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存放施工工具和材料的房间和场地。

（3）派专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相关问题。

（4）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5）工程完工后，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移交手续，验收成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工程未经验收和履行交接手续，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仍需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从甲方实际使用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定资料齐全、合格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2、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2）保证按施工计划施工，确保在约定的施工期内完工。

（3）所用设备材料，均需满足设计要求且必须是质量合格产品。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如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等）造成各类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的，甲方可以从应付

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承担工程未移交之前的维护责任及相关维护费用。

（7）确保施工期间依法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逾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设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按工程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或非依法定事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的其它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报价表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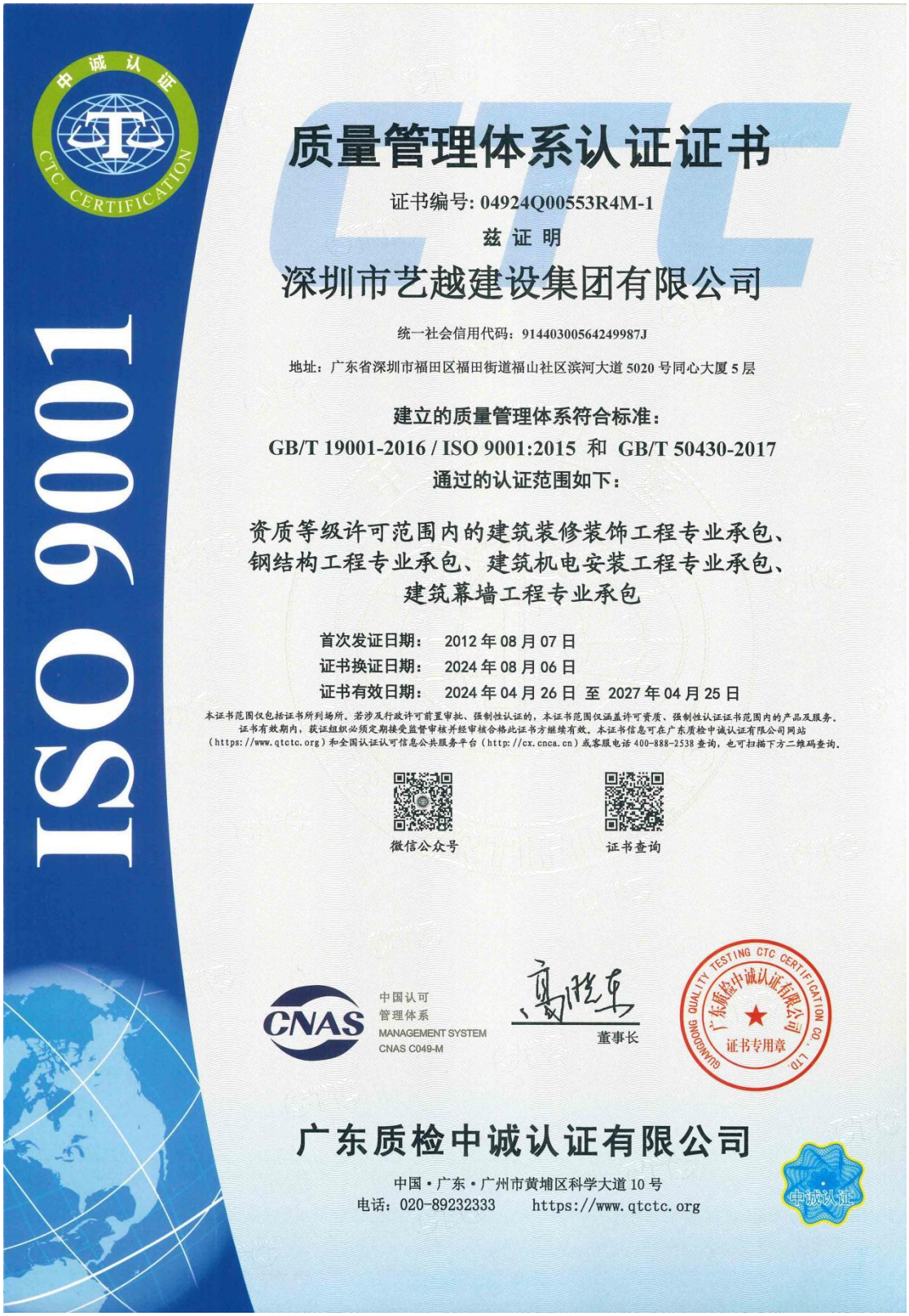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2、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Q00553R4M-1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07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中诚认证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E00318R4M

兹 证 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S00288R4M

兹 证 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07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3、售后服务机构

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会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立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网点，并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常用备件、检测维修工具及服务车辆等，确保为本项目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深圳市艺越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清洗保养服务承诺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我司有幸参与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为该项目所有小业主提供一次全屋中央空调清洗保养服务，清洗服务内容包括：室内机换热器清洁、室内机出风面板清洁、回风面板清洁、过滤网清洁、控制器清洁、系统参数检查。

以上服务有效期为在集中交房后一年内，分两批次集中进行。

承诺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海信空调系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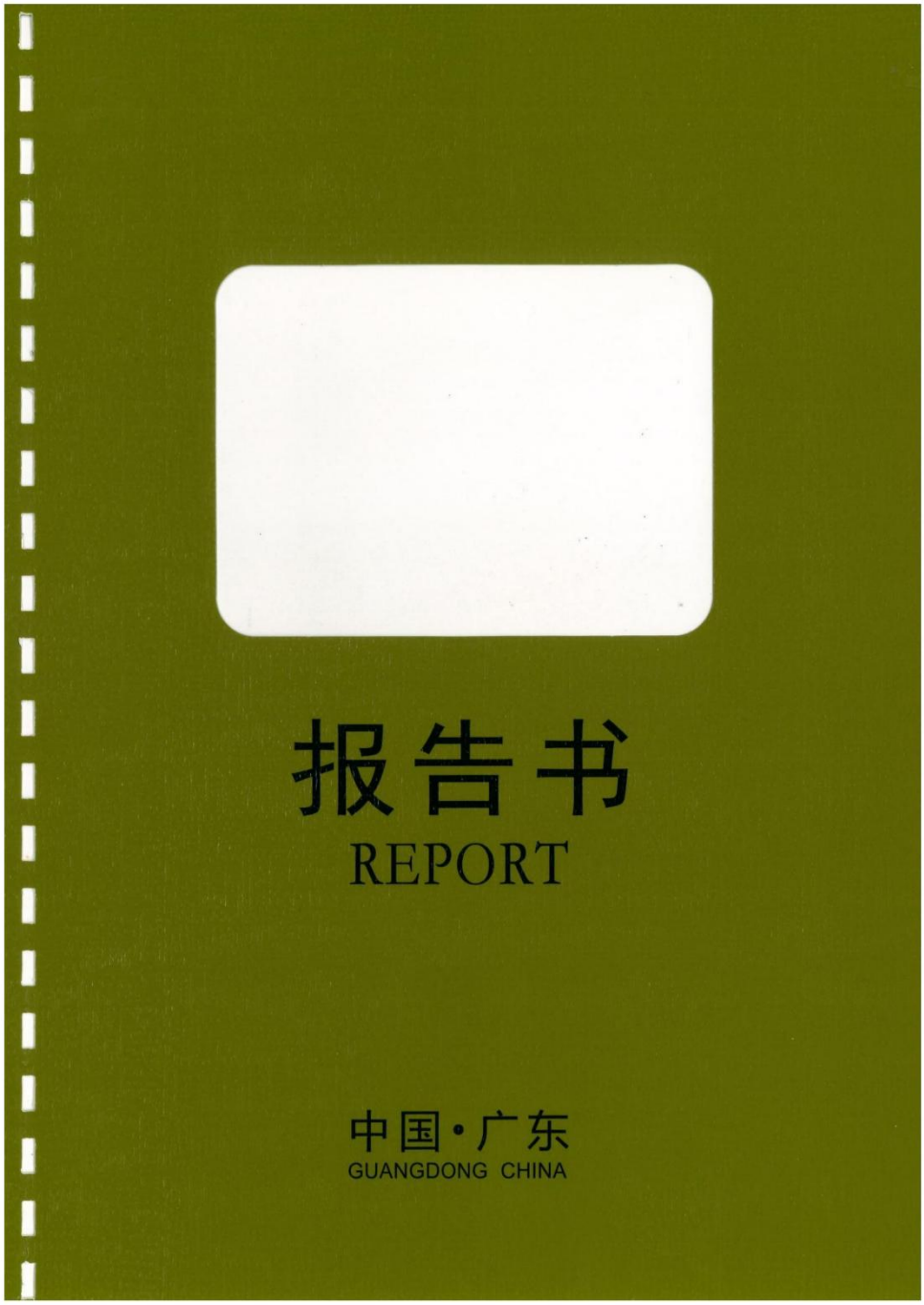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保修范围	我公司承诺：整个空调系统自开机调试合格，移交业主之日起，空调整机免费保修 36 个月，主要零配件（压缩机、风扇电机、控制器（1 主板、2 功率模块、3 斩波器、4 风扇控制板、5 ACT 模块、6 整流滤波板））保修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整个系统的正常维修服务，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2）	保修内容	整个空调设备及安装部分： 实行定期回访制度，空调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客户使用一个月后，回访一次；实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回访，检查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检查并填写维护保养检查记录，进行定期维护。 定期设备维护保养检查内容： 1、冷媒状况； 2、配管的固定状况； 3、电气绝缘； 4、冷凝器翅片； 5、冷凝器清洁情况； 6、室内机清洁情况； 7、过滤网清洁情况； 8、冷凝水排放情况； 9、室外主机高低压力，运行电流，运行电压； 10、室外机固定状况； 11、每年定期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12、供应商需要定制计划，定期到用户单位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做到将故障解决在萌芽状态。
（3）	报修响应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860-1111
（4）	免费培训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负责对用户使用、操作、维修和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免费培训 2—3 名现场操作人员，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5）	终身服务	空调保修结束我公司承诺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6）	零配件供应	在空调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承诺以零部件优惠价格提供。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809	83.78%	21312	67.99%	112576	454	91157	373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GCN3T6N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701.83	59,996,23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734,9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一）净利润				4,538,084.30		4,538,084.30				5,447,037.48		5,447,037.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5,617.55	-	-5,617.55	-	-	-	-10,106.95	-	-10,106.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5,617.55		-5,617.55				-10,106.95		-10,10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 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 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 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 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 4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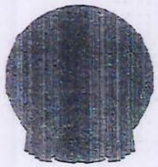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25810329001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10日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2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Full name 刘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3198408191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t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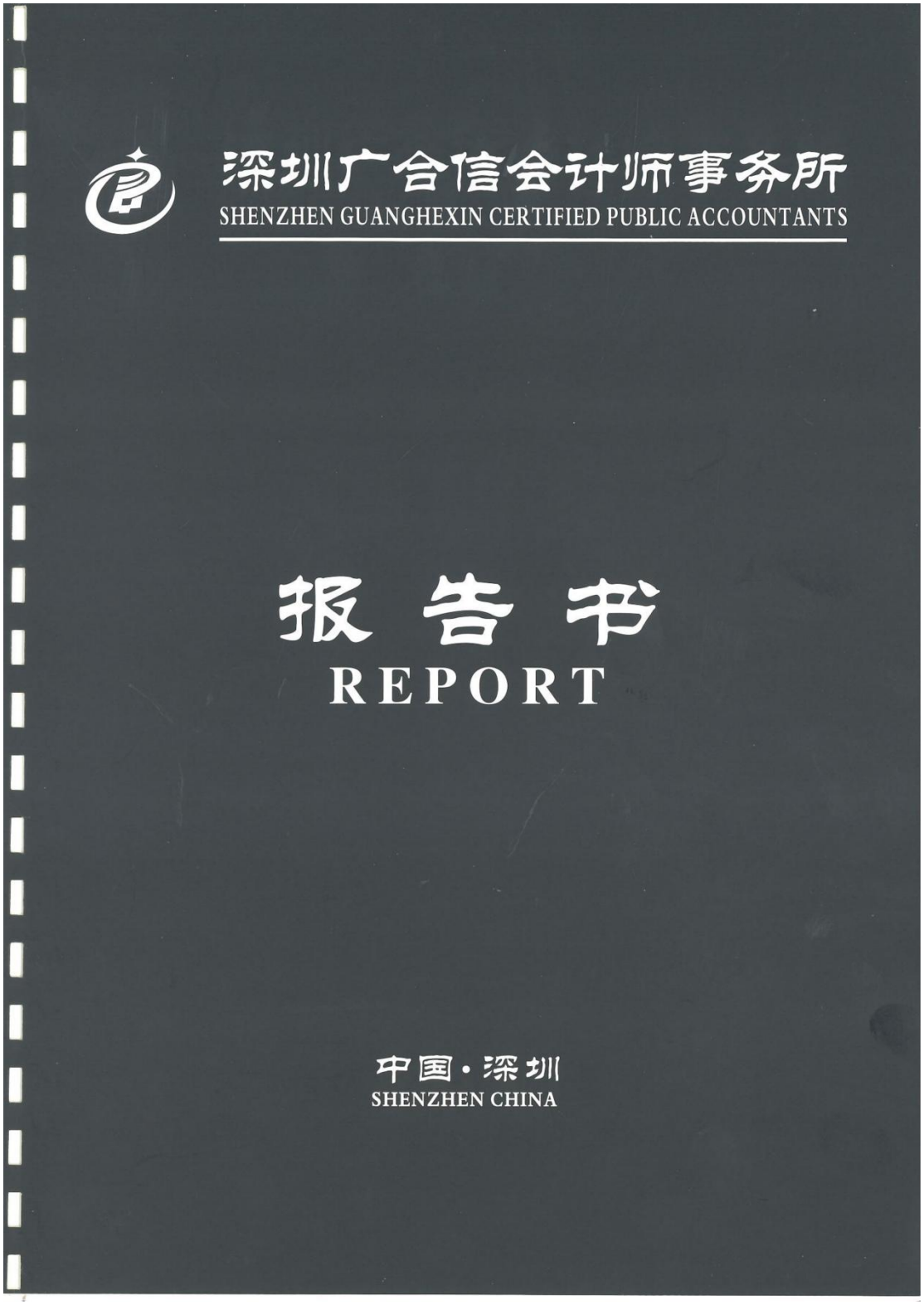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

（2）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UCE2S6NN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6]第055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654,436.69	62,631,73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5,187,201.00	293,573,716.62
预付款项	六、3	5,872,846.90	7,925,474.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82,114.83	15,766,884.14
存　货	六、5	13,062,352.71	16,689,27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958,952.13**	**396,587,08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161,389.30	1,497,938.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389.30**	**1,497,938.71**
资产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56,353,594.53	108,604,211.0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774.89	1,519,373.43
应交税费	六、8	776,819.01	1,062,569.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86,467,869.84	222,370,171.7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421,283.16	2,728,70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21,283.16	64,528,70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减：营业成本	六、12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税金及附加		2,210,234.59	2,862,222.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769,492.30	103,174,030.80
研发费用		29,583,449.65	36,040,348.36
财务费用		877,473.62	557,462.3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956,572.39	6,162,830.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0	12,953.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116.92	125,004.68
三、利润总额		4,970,455.47	6,050,779.07
减：所得税费用		1,242,613.87	1,512,694.77
四、净利润		3,727,841.60	4,538,08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841.60	4,538,08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885,4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32,9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18,3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633,8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23,3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3,51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9,1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479,8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75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4,436.6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7,8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303.9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6,92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23,91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657,267.59
其他	-35,2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54,43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31,735.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一）净利润				3,727,841.60		3,727,841.60				4,538,084.30		4,538,084.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35,260.27	-	-35,260.27	-	-	-	-5,617.55	-	-5,617.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35,260.27		-35,260.27				-5,617.55		-5,617.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6,421,283.16	-	68,221,283.16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63,772.63
银行存款	83,590,664.06
合 计	83,654,436.6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5,187,201.00	293,573,716.6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36,217.21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15,052.27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002,276.9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718.8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045,992.09
合 计	61,574,257.35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872,846.90	7,925,474.75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872,846.90
合 计	5,872,846.9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182,114.83	15,766,884.1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14,600.00
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2,402,649.49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合 计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办公设备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办公设备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7,938.71			1,161,389.30
办公设备	1,497,938.71			1,161,389.3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6,353,594.53	108,604,211.0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06,243.36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39,057.34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829,164.01
深圳市明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83,120.40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1,658,168.42
合　计	36,715,753.53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83,729.51	108,213.56
企业所得税	29,237.63	4,72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0.74	59,351.86
教育费附加	17,781.75	25,436.51
增值税	592,724.88	847,88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4.50	16,957.67
合　计	776,819.01	1,062,569.6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86,467,869.84	222,370,171.7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永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734,806.77
深圳杉禾设计有限公司	642,418.68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深圳市景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合　计	3,847,255.45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94,762,195.98	1,101,077,542.89
其他业务收入	16,803,194.87	24,678,402.02
合 计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81,099,757.32	956,742,468.13
其他业务成本	13,068,410.98	20,216,581.98
合 计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7,953.20
其他	15,000.00	5,000.00
合 计	15,000.00	12,953.2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116.92	125,004.68
合 计	1,116.92	125,004.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饶海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120,341.4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1,958,952.1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61,389.3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899,058.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899,058.2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421,283.1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11,565,390.85元；营业成本为794,168,16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210,234.5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9,769,492.30元，研发费用为29,583,449.65元，财务费用为877,473.6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3,692,581.3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6.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9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8.9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4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6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9月28日

证书序号：00246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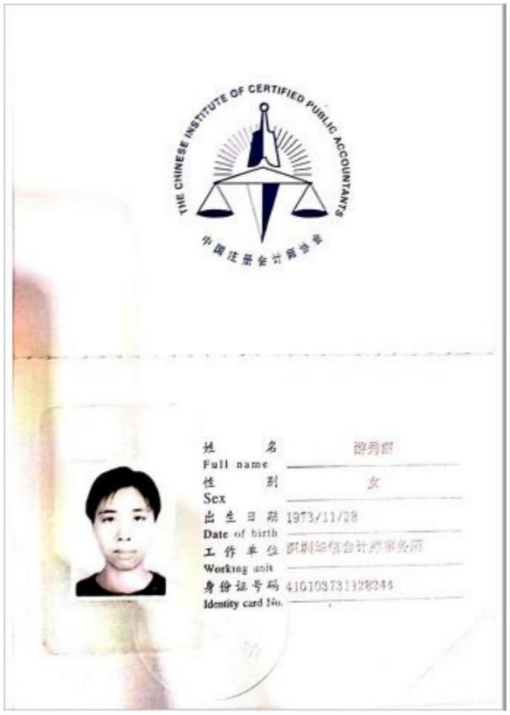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游秀丽 440300470001

证书编号： 440300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 年 07 月 17 日
/y /m /d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4196712111083

刘玲 474700270007

证书编号: 4747002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y /m /d

5

6、投标担保

支付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1014　　凭证号：10871256334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7563-442000086A07TL6YVG5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闵浩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保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600006940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7年6月18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32907173　　传真：0755-32907173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1时06分07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1时06分07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1时08分06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6000694O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64249987J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3377978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王爱涛 联系电话： 15219508865
三、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溶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0	0.8333333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6月1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3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40314120260923528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1、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5、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6、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基本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200001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饶海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1663209

建行景苑支行

开户日期：2018年03月29日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深圳景苑支行 业务专用章 807345AUEXXK

10200113217743387938926 45

7、其他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金为 6180 万元，是一家是集建筑、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市政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的集团公司。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理事单位、AAA 资信单位、连续十四年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谋求新发展，承接了省内外数十项大型的建筑装修装饰、幕墙、市政、园林等工程，取得了多项荣誉称号、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各种新型施工技术、并产生了多项权威机构认证的科技创新专利。多年来，本集团公司恪守“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始终秉承“精湛艺术、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为业主,为社会打造优质精品工程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品牌形象，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着“干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交一帮朋友”的宗旨，公司打造了整个建筑装饰、建筑幕墙的产业链，合作建立了家私厂、玻璃幕墙加工厂、石材加工厂，这些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实现精品工程，提供坚实的保障。公司具有一大批各专业的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外设计师、各专业中级工程师多名，对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后期服务有一套成熟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工程管理中心、材料采购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设计院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多个机构，在工程施工中的综合管理，有效的保证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迅捷、优质的维保服务，不仅仅是一个承诺，更是解决了业主的后顾之忧，获得了业主的广泛好评。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公司汇集了大批装饰行业精英，用智慧、技能与真诚打造精品，把用户的愿望变为美好的现实。案例有：华润置地、碧桂园、中集、深圳康利城、郑州鑫苑城、东莞水岸丽城、香港百汇商业中心、深圳大冲商务中心、九江柴桑国际中心、青冈县运营服务中心、温德姆酒店、江西蓝璞酒店、新疆额敏雅都大酒店、惠州英之皇中心商场、江西泰豪科技广场、合肥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深圳松岗琥珀博物馆、青岛蓝谷医院、北京潮御公馆等等。“艺精于勤，神超形越”，艺越建设集团，将有机会向您提供最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而荣幸！而自豪！为所有选择艺越的客户有强烈的幸福感为目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携手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td></tr>
<tr><td rowspan="6">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38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5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56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32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116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213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21196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6822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
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td></tr>
<tr><td>质量保证
体系</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112576</td><td colspan="2">454</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91157</td><td colspan="2">373</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10 年 10 月 22 日	138	138	2453.47	无

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10月 -- 2026年 09月）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10	152	152	152	153	152
2	202511	153	153	153	153	153
3	202512	132	132	132	132	132
4	202601	141	141	141	142	141
5	202602	140	140	140	141	140
6	202603	153	153	153	155	153
7	202604	148	148	148	149	148
8	202605	149	149	149	149	149
9	202606	149	149	149	150	149
10	202607	144	144	144	144	144
11	202608	146	146	146	146	146
12	202609	138	138	138	138	138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95c2205f4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9月23日 10:34: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办公场所租赁证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3049801

房屋坐落地址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第五层
房屋编码	44030400300610000090000l4
出租人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2）	2453.47
租赁用途	商业
租赁期限：自2023 年08 月5 日至2028 年08 月4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朱港锋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08 月5 日

持证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卓越物业
Excellence Property
中国领先的不动产服务运营商

证 明

现证明原证券大厦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建筑物位置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滨河路 5020 号），现该大厦变更为同心大厦，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建筑物位置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滨河路 5020 号）。具体见：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FT201710215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511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1700140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215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同心大厦	汉语拼音	TONGXIN DASHA
建筑性质	商业、办公	用地面积	4471.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已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福保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2-0051（合）
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	宗地号	B119-0017
命名含义	本大厦由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子公司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购买后作为深圳同心俱乐部永久办公场所，故命名为同心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8002GB0000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同心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同心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7-07-04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合同编号：TX202307000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三年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

证件号码：9144030035880804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2B层03

联系电话：0755-832145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1425197203273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2B层03

联系电话：1893886252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64249987J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社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624281976091673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269号椰风海岸A座2-3BC

联系电话：13924676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 （同心大厦） /栋 第五层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2453.47 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 商业。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273 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经双方检查确认物业现状及面积、使用无异议，满足合同要求：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止，共计 5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4 个月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860.53 元（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含税）。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　号：400009302910048951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5 %，具体如下：

（1）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65384.98 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包含物业管理费￥64771.61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 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24860.53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含税；包含房屋租金￥159475.5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 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3）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32834.31 元/月（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包含房屋租金￥167449.33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 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个 月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49721.06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陆分 ）以及一个月的租金 224860.53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已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当时税率开票。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5.47_元/吨；电费：_1.27_元/度；燃气费：_/_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及租赁发票、管理费发票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和卓越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2023_年_07_月_31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5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23869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曾永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玉明（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钢结构工程，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上门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服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063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维修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玉明 ：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曾永生 ：出资额5253（万元），出资比例85%
吕坤 ：出资额309（万元），出资比例5%

变更后股东信息：
刘玉明 ：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曾永生 ：出资额4944（万元），出资比例80%
吕坤 ：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无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上门安装，体育设

	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059585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059585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7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99580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amr.sz.gov.cn / 查看详细变更信息页面索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代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曾永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饶海平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曾永生 4944.0（万元）
吕坤 618.0（万元）
刘玉明 618.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玉明 618.0（万元）
吕坤 618.0（万元）
曾永生 4944.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刘玉明(总经理),曾永生(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曾永生(董事),饶海平(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43975941 3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Jan Uwe Brockman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冷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美元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8日

住　　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登记机关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仅限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营业执照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43975941 3　注册号：370200400104880

变更批次：3　变更日期：2026-07-03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络员	姓名：于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Yuhua@hisensehitachi.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于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Yuhua@hisensehitachi.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姓名：任梦，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电子邮箱：renmeng1@hisensehitachi.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1－1）

查询单位章

打印时间：2026-07-03

注：微机数据，仅供参考。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告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2026年7月3日，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日立”）正式更名为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博世”）。

本次更名源于股权战略调整：2025年7月31日博世集团完成对江森自控全球家用及轻型商用暖通空调业务，以及江森自控-日立空调合资企业的收购，成为海信日立第二大股东。因而此次公司名称由海信日立变更为海信博世。公司名称变更，是本次股权交割落地后的重要战略举措。

我们在此郑重说明：公司更名后，核心经营根基保持不变。

1. 我司将长期拥有日立品牌在住宅和轻型商用暖通空调领域的品牌授权。
2. 我司已经全面内化吸收日立多联机的精工技术、完整保留研发体系、品控标准及制造能力，确保产品性能与交付标准维持行业领先的一贯水准。
3. 我司原有渠道政策、合作合同权益、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体系全部延续，不会对各位合作伙伴及终端用户造成任何影响。

立足全新发展起点，海信博世将打通全球化资源，汇聚海信本土化运营经验与博世全球标准与工业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协同。

此次更名，是海信博世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海信博世将始终坚持长期主义与品质主义，以创新驱动发展，感恩每一位伙伴多年来的信任与支持，让我们继续携手并进，共赴新程！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26651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年01月08日

(4)主管部门：海信集团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法人代表：Jan Uwe Brockmann

(7)职员人数：4438 人

一般工人：3306 人 技术人员：1132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99,421.26万元 净值：90,991.07万元

(2)流动资金：78,410.68万元

(3)长期负债：110,316 万元

(4)短期负债：989,053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8,410.68 万元 银行贷款：0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78,410.68万元　　非生产资金：0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黄岛生产工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HiMULTI M3系列、海信M3净界、HiMULTI Cross系列、海信光合系列、海信牌Hi-Water系列、海信水源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列、HiMULTI C2+ 系列、HiMULTI M3更新机系列、Hi-SmartH+系列、Hi-Water系列、红焰III系列、水润系列、舒润、海信5G+荣耀家系列、Ai家II PRO系列、荣耀家II系列、风范家II系列、私享家、正压液浮AP系列、Hi-Mod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单元机、全热交换器、新风换气机、风机盘管、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等	1290万台	4438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以本次投标产品海信H+系列HVR-180W/H4FZBp为例：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南昌/上海	变频压缩机
威海天力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	变频器基板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虞	直流电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	四通阀阀体/线圈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绍兴	电子膨胀阀体/线圈
上海俊乐制冷自控元件有限公司/常州曼淇威压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常州	压力开关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年数为23 年；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1月08日，在研发、制造、品质保证、安装及服务各环节均采用先进的技术，引进日本先进的技术与品控标准，全盘掌握了代表国际发展方向的变频多联机空调核心技术，我司年生产能力1290万台多联机系统。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名称：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233 万元
名称：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771万元
名称：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供货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963万元
名称：福州玺云公馆项目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2314万元
名称：江阴荣熙花园项目空调、新风工程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1939万元
名称：苏皖大区南京片区云漾滨江二期中央空调工程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1267万元
名称：合肥新站光和森林项目空调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1030万元
名称：浪潮智能计算产业园A5地块空调供货及安装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2889万元
名称：成都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3050万元
名称：泰山生态环境研究所工程二期空调设备采购	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1476万元

出口销售额：139,86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万元）	国外（万元）	总额（万元）
2023	2,105,109	111,567	2,216,676
2024	1,940,277	134,150	2,074,427
2025	1,599,256	139,860	1,739,116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市南第一支行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33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大客户经理

电话号：0532-83869702 传真号：0532-83878680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年10月22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饶海平

(7)职员人数：138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21312万元 净值：6822万元

(2)流动资金：21196万元

(3)长期负债：无

(4)短期负债：14490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6822万元 银行贷款：无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国内		101117 万元
2024 年	国内		112576 万元
2024 年	国内		91157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新闻路景苑大厦首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饶海平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经理

电话号：0755-83377978　　传真号：0755-83377357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的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王莹莹/大客户经理

签字人姓名：王莹莹

签字人签名：王莹莹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经理、经营部

签字人姓名：饶海平

签字人签名：饶海平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鑫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有16年的工作经验、承担过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电气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罗剑雄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有11年的工作经验、承担过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生产技术员	樊晓波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有13年的工作经验、承担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项目负责人
设计生产技术员	刘京强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有11年的工作经验、承担过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
设计生产技术员	王义举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项目负责人、有23年的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彭榕惠	质检员	技术员	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质检员，有5年的工作经验
资料员	张万春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资料员，有23年的工作经验
安全主任	黄富权	安全主任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资料员，有14年的工作经验、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安全员
安全员	刘志业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资料员，有 14 年的工作经验
材料员	曾时华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材料员，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材料员
安装督导负责人	吕坤	施工员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施工员，有 15 年的工作经验
安装督导负责人	叶权军	施工员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施工员，有 10 年的工作经验、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安全员
安装督导负责人	许长江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施工员，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劳务员	温世伟	劳务员	助理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劳务员，有 24 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黄芳林	造价师	工程师	目前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造价工程师，有 20 年的工作经验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李鑫

姓名	李鑫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手机号码	18644993300
参加工作时间	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9000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56253434.71 元	2023.12-2024.8.12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900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鑫

签名日期：2026.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73



姓　　名：李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鑫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5700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38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鑫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2203420142209070076l5

104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考 试 中 心

姓　　名：李鑫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0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09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90903422000068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譚鏡星

证书编号：10547120100500016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801623957　　身份证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	49.69	5521	44.	11.04
合计				19740.76	9937.76			2512.49	837.58			837.58		647.71		573.73	14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2593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罗剑雄

姓名	罗剑雄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508020057		
手机号码	1360260548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140270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合同金额：6875587.45 元	2023.10.15-2023.12.11	已完	合格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140270



姓　　名：罗剑雄

身份证号：440306198508020057

资格名称：工程师(非国有企业)

专业名称：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2月7日

批复文件：吉人社字〔2019〕18号

工作单位：共开区人才市场

非国有证书号：(非国有工程)2403180111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剑雄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校（院）长：杨宗凯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39号

证书编号：105115201505101199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剑雄　　社保电脑号：607829946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508020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6	11.04
合计				20982.98	9937.76			9047.25	3349.82			837.58		647.71		373.73	14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4a1d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设计生产技术员-樊晓波

姓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911071836		
手机号码	158901395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20190952058101400110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电气工程师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13466.70 ㎡	2024.07-2024.09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00547642

从事专业 电气信息技术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安阳市工程系列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工作单位 振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1909520581014001l0

2020 年 4 月 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晓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任中普

证书编号：11330120130500343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晓波　　社保电脑号：809205902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7	11.04
合计				19740.76	9937.76			2512.49	837.58			837.58		647.71		373.73	14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3342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YYHT—2024—041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俱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北理工			
2		北理工			
3		北理工			
4		北理工			
5		北理工			
6		北理工			
7		北理工			
8					
9					
10					
11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二建监理			
14		深圳市二建监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二建监理			
16		深圳市二建监理有限公司			
17		北理工			
18		北理工			
19		深圳市二建监理			
20		深圳市振保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二建监理有限公司			
22		监理公司			
23		监理公司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GD-E1-914/6

（4）设计生产技术员简历表-刘京强

姓名	刘京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210244716		
手机号码	1367018877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62202213128242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电气工程师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1157400.05 元	2024.10.8-2024.11.27	已完	合格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刘京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24日

身份证号：360781199210244716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电气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 理 号：62202213128242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01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姓 名 刘京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10 月 24 日

住 址 江西省瑞金市武阳镇安富村新屋家7组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210244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16-2044.02.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京强 性别男 ,一九九二 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4035202305013790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京强　　社保电脑号：632909140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21024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	49.69	5521	44.	11.04
合计				19740.76	9937.76			2512.49	837.58			837.58		647.71		373.73	14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bddca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YYH-2014-0681

·（GF—2017—0201）

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南水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50]天，自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50个日历天内完工（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量），完工后20个日历天内需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预算审核金额-暂列金）×费率+暂列金=1,157,400.05元

人民币（大写）__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零角伍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陆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__61,578.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固定，结算价=签约合同价-非使用部分暂列金额+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范围的价格）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京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400MB2D65889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白路 68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6-7718301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 519050	邮政编码: 5180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荔翠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南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15.7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设计生产技术员简历表-王义举

姓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技术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手机号码	0755-8337797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KL2017020048	
参加工作时间	28 年		技术人员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3968498.46 元	2023.4.6-2023.11.8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3486

学生王义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 月至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启迪

校 名：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3011001

补办学历情况证明表

学 号	93011001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8
起止年月				1993 年 9 月——1998 年 7 月			
院 系	经济管理学院		专 业 名	建筑管理工程		年制	5
学历层次	本科						
毕、结、肄业（退学）情况			毕业				
参 见 档 号			2-1998-JX1311-186				
备注	同济大学						

注意事项：

请于备注栏注明学生原所属院、校名（同济大学、建材学院、城建学院、铁道大学、铁道学院、铁道医学院、上海航空工业学校）。

同济大学 档案馆 材料证明专用章

填表人：95885

日 期：2024.5.2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2200.0	20000.0			13500.0	5000.0			1250.0		2250.0		2000.0	5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3ce9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质量员-彭榕惠

姓名	彭榕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9807026926
手机号码	13174535183		证件号		04423108000130000024



证书编码：04423108000130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榕惠

身份证号：36242819980702692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彭榕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武术乡龙尾村下塘坪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9807026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9-2028.08.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榕惠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学院 财务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291202105000099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榕惠　　社保电脑号：806333378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807026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67.5	7500	60.0	15.0
2026	10	417627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67.5	7500	60.0	15.0
合计				20374.04	10254.4			2535.67	845.3			845.3		690.04		613.36	153.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0b9d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资料员-张万春

姓名	张万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手机号码	13691945947		证件号		04418114944180029 25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29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万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沙坪镇沙坪村大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5-2037.09.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万春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七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电算会计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批准文号：教计字（1984）090号

证书编号：500525200306000349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十 日

№ 00473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万春　　社保电脑号：61943853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710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67.5	7500	60.0	15.0
2026	10	417627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67.5	7500	60.0	15.0
合计				20374.04	10254.4			2535.67	845.3			845.3		976.96		368.4	21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0186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安全主任-黄富权

姓名	黄富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905245911
手机号码	18682441441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16)00107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773

姓　　名：黄富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富权

身份证号：441421198905245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富权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20500176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富权　　社保电脑号：632972784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905245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23	47.01	5223	41.78	10.45
2026	10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7	11.04
合计				20982.98	9937.76			9047.25	3349.82			837.58		651.74		579.31	144.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9dbc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YYHT—2015—0071

粤____ ____年　　装修字____号

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甲方（发包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分行

负责人：杨勇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同心大厦 5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同心大厦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1 号穗景大厦 B 栋 101 房 。

1.3 工程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1.3.1 装修设计由甲方负责，设计费由甲方全部承担。竣工图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时将完整竣工资料连同竣工图一式三份交甲方存档。

1.3.2 装修范围：施工图及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的装修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通风及空调安装工程、□ 、□ 、□ 等，下同）。

1.3.3 家具制作及配置（按施工图及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施工）。

1.3.4 天花板留活动的防火、安全检查及维修进出口。设计及施工均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损坏房屋承重构件，保证房屋的承受能力。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定为 65 天（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7 日开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并经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在通知书上签字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总价、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工程结算总价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公司审价为准。

3.1.1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委托甲方指定的审计公司承担本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以该审计公司的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审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第十六条执行。

3.2 工程价款的约定和结算形式

3.2.1 预算内单价按照中标价确定。

▲▲3.2.2 中标总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56657.4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中标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15756.6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预算外或变更价款按照第 3.3 条确定，工程量按照经过审计的实际发生量计算；但经过询标后视同乙方已确认投标清单准确，若工程结算总价超过中标总价 5%的部分甲方将不予结算，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将严格控制变更、增加项目情况，但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项目增加的情况除外。

▲▲3.2.3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工程结算总价（含税金额）=应付工程结算总价（不含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付工程结算总价（含税金额）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率根据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3.3 变更价款的确定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3.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结算维修费用、质量保修金款项后有关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条款终止。

21.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

21.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1.4 本合同的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及项下附件的内容外，本合同组成还包括保密协议、中标（选）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及承诺等）、甲方采购文件，如果不同文件条款有冲突，按上述文件顺序优先效力。

附件：1.《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装修现场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竣工结算资料内容》

3.中标通知书

4.增值服务条款及项目团队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25年3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职称级别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李承功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义举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廖清金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负责人
4	李鑫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5	张桂明	给排水工程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6	黄富权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7	叶权军	装饰装修施工员岗位证	工程师	施工员
8	饶海平	装饰装修施工员岗位证	工程师	施工员
9	何前宝	装饰装修质量员岗位证	工程师	质量员
10	曾时华	材料员岗位证	工程师	材料员
11	杨潋艳	材料员岗位证	工程师	材料员
12	郑晓燕	资料员岗位证	工程师	资料员
13	温世伟	劳务员岗位证	工程师	劳务员
14	叶石球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工程师	特种作业电工

2025-009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面积	一层 292㎡
施工单位	深圳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义举	项目经理	李承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墙体、地面、天花部分	墙体、地面、天花部分等表面平整，墙体、地面空壳率符合规范，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木工、装饰部分	木作饰面等外观横竖平直，对线匀称，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3	水、电及综合布线部分	管线的敷设，灯具的排布等，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4	综合意见	以上几项均符合装饰标准、安装规程及设计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陈光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李承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安全员-刘志业

姓名	刘志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2198911080353
手机号码	0755-83377978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25)004491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4919

姓　　名：刘志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志业

身份证号：440222198911080353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40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业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206932145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业　　社保电脑号：637065858　　身份证号码：44022219891108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75	47.48	5275	42.2	0.55
2026	10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	11.04
合计				19545.54	9219.04			8399.75	3090.82			772.82		609.73		541.97	135.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bdfec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0）材料员-曾时华

姓名	曾时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手机号码	13670260464		证件号		04417111944170020l9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0l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曾时华性别男系江西省(市)万安县(市)人，一九七七年五月出生，自一九九五年叁月至一九九七年元月在本校商贸系涉外会计专业学习，学制两年。现已按大学专科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 赣外经贸外资字(1993)1045号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文号 赣教职字(1993) 039号

证毕字第 97028 号

中外合作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

校长

一九九七年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时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1185.32	10660.16			9440.01	3480.74			870.3		1116.46		992.4	24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1021d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安装督导负责人-吕坤

姓名	吕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2198601102278
手机号码	18007554187		证件号		04418103944180000755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0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吕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2198601102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8-2034.07.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坤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一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

证书编号：118435202305712341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码：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505.84	10654.4			9440.01	3480.74			870.3		735.08		653.36	163.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bf3dc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安装督导负责人-叶权军

姓名	叶权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9141318
手机号码	13352960435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08 20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8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权军

身份证号：4416221981091413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C248



姓　　名：叶权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81091413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2509





38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权军 性别男， 1981 年 9 月 14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

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605006101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权军　　社保电脑号：60494036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91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7	11.04
合计				20994.98	9943.52			9047.25	3349.82			837.58		1029.13		914.77	228.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bf0e2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安装督导负责人-许长江

姓名	许长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740326543X
手机号码	13925224690		证件号		04418103944180000757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07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许长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 43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

系统编码：HWG9801036200



姓 名 许长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3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5栋82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7403265 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9-长期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许长江，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98)2901206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440.0	16320.0			11040.0	4080.0			1020.0		1836.0		1632.0	4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8f0d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劳务员-温世伟

姓名	温世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4305710
手机号码	13392840532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0846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8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温世伟

身份证号：36242819820430571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世伟

身份证号：362428198204305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8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 名 温世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4 月 30 日

住 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沙坪镇沙坪村大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820430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36.07.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计字（1984）090 号

注 册 号：50052520020600733

学生 温世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四月 三十日生，于 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 专业 脱 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世伟　　社保电脑号：61302507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430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23	47.01	5223	41.78	10.45
2026	10	417627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7	11.04
合计				19740.76	9937.76			2512.49	837.58			837.58		651.74		579.31	144.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3b8d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项目计划负责人-黄芳林

姓名	黄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手机号码	13823606180		证件号		建[造]11204400028989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7日
- 2027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芳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7年12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28989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0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4442304443380
File No.：

姓名：Full Name 黄芳林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7年12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芳林

身份证号：36210119771221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黄芳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12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A栋2202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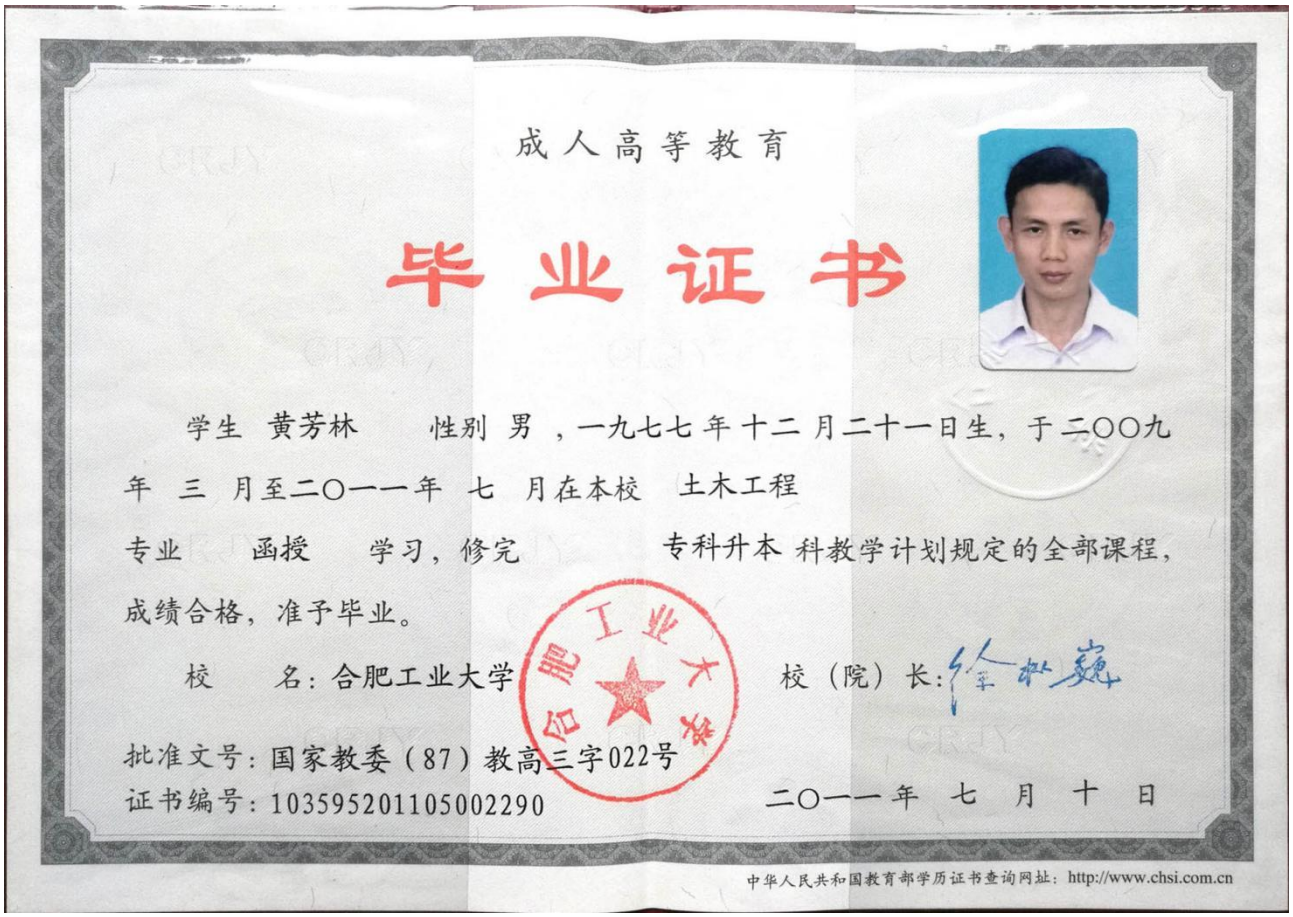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1.03-2027.11.0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芳林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10500229O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627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49.69	5521	44.17	11.04
合计				20994.98	9943.52			9047.25	3349.82			837.58		1029.13		914.77	228.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c9dde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深圳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5 年 10 月	233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深圳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4 年 4 月	771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供货及安装订单合同	广州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6 年 3 月	963	
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玺云公馆项目	福州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3 年 4 月	2314	
淄博齐发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淄博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2 年 5 月	108	
潍坊新征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信·东方名著一期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3#4#8#9#16#20#21#楼)	潍坊市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4 年 8 月	179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普罗城西 12 苑项目工地现场	多联机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	2023 年	3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金额5625万元	2023.12.16-2024.9.30	5625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水源大厦位于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共22层，其中地上20层，地下2层	2023.1.3-2023.11.6	209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137A号	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2023.11.23-2024.6.3	1901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Mini LED显示科技产业园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2023.04.06-2023.06.04	139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2022.01.21-2022.06.20	868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北京市东城区	更新办公楼中央空调的室内机及室外机组，配套更换管道，室内部分吊顶拆除并装修恢复等设计图纸内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3.10.01-2023.12.30	687	
中交第三航	佛山港了哥山	佛山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	2024.03.18-20	813	

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排水及消防工程	24.04.20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校园内东北角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工作。	2025.04.29-2026.06.30	386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XYKYFJ-1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	陕西省岚皋县，重庆市开州区、城口县	屋面排水管、变配电及照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	/	1025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含空调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改造施工、管线的预留及预埋、材料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等)	2026.1.25-2026.5.25	336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三方）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ZS-666-GX-SZXHTD4Q(W)-202510001

买　　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5~2026 年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战略合作协议（海信日立）（编号：DCDCDC-CLSB-ZL-2025030008，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批量户内空调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税条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33339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64946.9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整**），税额总价为人民币 268443.1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13.00%，具体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该合同税率调整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2 付款方式

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余款（如有）。

3 交货方式

3.1 供货周期：【批量供货 20 个日历天，样板房供货或零星紧急供货 7 个日历天】（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送货现场的时间已包含在内），供货周期以甲方在供应链信息化平台订单下达之日起计算，至货到工地指定位置的时间（不含货到验收）止。

3.2 交货地点：深圳星河天地-商厦所在工地，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时间与合适地点送货上门交付。

4 其他约定

4.1 本合同与《战略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或未约定清楚的以《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应的附件约定为准。

4.2 鉴于乙方系丙方指定的本项目落地供应商，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项下关于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约定均适用于丙方，即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连带责任或直接向丙方追责，丙方承诺无权以其非落地供应商、或未收取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或未参与本合同项下供货或施工工作等理由抗辩。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与丙方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乙方与丙方自行理清，与甲方无关，亦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出现支付逾期或违约等其他情况，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乙方与甲方自行理清，与丙方无关。

4.3 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产品质量与质保期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各项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甲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___日

2025年10月16日

海信中央空调工程选型表

项目名称：星河天地商厦项目

序号	地块	户型	功能间名称	空调面积	空调选型							备注
					选型型号	设备类型	能效等级	数量	单台冷量KW	总冷量KW	室内实际冷负荷	设备尺寸（mm）	
				㎡							面积冷量W/m^2	长×宽×高	
1	05地块	原A差异户型	套间	21.6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1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2		合计		21.61				1		5.0			
3		镜像原A差异户型	主卧	21.6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1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4		合计		21.61				1		5.0			
5		原B户型	套间	21.7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0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6		合计		21.72				1		5.0			
7		镜像原B户型	主卧	21.7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30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8		合计		21.72				1		5.0			
9		原C户型	客餐厅	18.8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67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10			卧室一	8.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E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29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1			卧室二	7.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E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33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2		合计		35.11				3		10.2			
13		镜像原C户型	客餐厅	18.8	室内机：HSR-50KF/HDZBp/d-1 室外机：HSR-50WH/HDZEBp	一拖一2匹风管机	一级	1	5.0	5.0	267	内机：900*447*190 外机：810*280*585	
14			卧室一	8.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E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29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5			卧室二	7.7	室内机：HSR-26KF/HDZBp/d-1 室外机：HSR-26WH/HDZEBp	一拖一1匹风管机	一级	1	2.6	2.6	339	内机：700*447*190 外机：735*260*545	
16		合计		35.11				3		10.2			

（2）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ZS-666-GX-LHKSKZ(W)-202404001

买　　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2024 年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战略合作协议(编号：666-ZL-GX-2022074,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多联机供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税条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供货、运输、验收及服务等，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710476.00 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823430.09 元（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玖分** ），税额总价为人民币 887045.91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13.00%，具体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该合同税率调整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2 付款方式

甲方：深圳市汇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___日

2024年04月24日

深圳星河开市客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工程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审核价格				备注
					战略型号	含税13%综合单价	含税13%合计	价格来源	
一	综合楼公寓区域								
1	KT-1A-25~33-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8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2	KT-1A-34-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0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客房新风用，暂定取消，清单保留，需报价
3	KT-1A-34-1a,2a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4	KT-1A-34-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5	KT-1A-35-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450W/SM2FZBph			战略价	
6	KT-1A-35-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064W/SM2FZBph			战略价	
7	KT-1A-36-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615W/SM2FZBph			战略价	
8	KT-1A-36-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9	KT-1A-37~44-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6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10	KT-1A-WM-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0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客房新风用，暂定取消，清单保留，需报价
11	KT-1A-WM-1a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12	KT-1A-37-0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335W/SM2FZBph			战略价	37F~38F酒店穿梭机房用
13	X-1A-34-01,02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0	HDXT-1317SW/AXA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机组组合段：板式初效F3+静电中效F7+蒸发段+风机段 初阻力≤80Pa 终阻力≤160Pa
14	X-1A-34-01a,02a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2	HDXT-0608SW/AXA（AHU-1）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5	X-1A-34-03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1	HDXT-0608SW/AXA（AHU-2）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6	X-1A-WM-01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0	HDXT-1317SW/AXA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7	X-1A-WM-01a	直膨式新风机组	套	1	HDXT-0608SW/AXA（AHU-1）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8	NJ-22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1	HVR-22KF/G2FZBp			战略价	
19	NJ-36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226	HVR-36KF/G2FZBp			战略价	
20	NJ-45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空调室内机	套	480	HVR-45KF/G2FZBp			战略价	
21	SNJ-5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	HVR-50KF/G2FZBp			战略价	
22	SNJ-8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80F/G2FZBp			战略价	
23	SNJ-16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4	HVR-160F/G2FZBp			战略价	
24	SNJ-36	壁挂式室内机	套	8	HVR-36G/G2FZBp			战略价	带冷凝水提升泵
25		冷凝水提升泵	套	716				战略价	
26		温控器	套	724				战略价	
27		无线遥控器	套	4	HYC-VD01（不含接收器）			战略价	
二	综合楼办公区域								
1	KT-1A-5~11-1/2 KT-1A-14~23-1/2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34	HVR-1535W/SM2FZBph			战略价	
2	KT-1A-4-2 KT-1A-12/24-1/2 KT-1A-13-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6	HVR-560W/SM2FZBph			战略价	
3	KT-1A-1-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744W/SM2FZBph			战略价	
4	KT-1A-4-1 KT-1A-13-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1864W/SM2FZBph			战略价	
5	KT-1A-4-3 KT-1A-13-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335W/SM2FZBph			战略价	
6	KT-1A-24-3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735W/SM2FZBph			战略价	
7	KT-1A-13-2 KT-1A-24-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2	HVR-2335W/SM2FZBph			战略价	
8	K-1A-4-01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1	HDXT-2231SW/AKA（AHU-3）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9	X-1A-4-03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1	HDXT-1014SW/AXA（AHU-5）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0	X-1A-04-01 X-1A-13-02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2	HDXT-1519SW/AXA（AHU-6）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1	X-1A-13-01 X-1A-24-02	直膨式空调机组	套	2	HDXT-1820SW/AXA（AHU-7）			战略外，单价为协商价	
13	SNJ-2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0	HVR-22KF/G2FZBp			战略价	
14	SNJ-3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6	HVR-32KF/G2FZBp			战略价	
15	SNJ-5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044	HVR-50KF/G2FZBp			战略价	
16	SNJ-11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3	HVR-112F/G2FZBp			战略价	
17		冷凝水提升泵	套	1103				战略价	
18		温控器	套	1103				战略价	

19		无线遥控器	套	7	HYC-VD01（不含接收器）		战略价	
三	地下室							
1	KT-1A-BM-5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80W/H2FZBp		战略价	
2	KT-1A-BM-1~4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4	HVR-120W/H2FZBp		战略价	
3	KT-1A-B1-1	变冷媒流量多联室外机	套	1	HVR-140W/H2FZBp		战略价	
4	KT-BF-1、4	多联机室外机	套	2	HVR-280W/SM2FZBph		战略价	图纸为预留设备，以甲方通知进行排产为准
5	KT-BF-2、3	多联机室外机	套	2	HVR-252W/SM2FZBph		战略价	图纸为预留设备，以甲方通知进行排产为准
6	SNJ-22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32KF/G2FZBp		战略价	
7	SNJ-36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36KF/G2FZBp		战略价	
8	SNJ-45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1	HVR-45KF/G2FZBp		战略价	
9	SNJ-56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56KF/G2FZBp		战略价	
10	SNJ-71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2	HVR-71KF/G2FZBp		战略价	
11	SNJ-80	暗装超薄风管式室内机	套	8	HVR-80F/G2FZBp		战略价	
12	BGJ-56	壁挂式室内机	套	8	HVR-56G/G2FZBp		战略价	带冷凝水提升泵
13		冷凝水提升泵	套	15			战略价	
14		温控器	套	23			战略价	
四	增补清单							
1		由投标单位自行添加补充						
		合计				7523110.00		

（3）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供货及安装订单合同

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空调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江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结合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方，丙方拟指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并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多联机供货安装。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广州南沙东湾大厦项目多联机空调供货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深化的《DG1203006-1 地块（集中商业）暖通空调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图纸详见附件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无

1.1.3 其他文件：无

1.1.4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无

1.1.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成品保护、验收等，具体内容如下:

1.1.5.1 室外及室内机的采购、安装，包含分体空调（落地机、壁挂机）、多联机组、办公楼新风处理机组等。

1.1.5.2VRV 室内机吊装，室内机电源、控制线缆及线管敷设，温控面板的安装，室内机至

室外机的信号线及线管敷设。

1.1.5.2 冷媒系统、空调风系统、冷凝水系统、冷媒的充注等设备与材料（包含管道、控制箱、铜管保护桥架、消声静压箱、阀门、风口、温控器、保温等）的采购、安装、调试。

1.1.5.3VRV 室外机电源箱/控制箱至室外机的电源线、信号线敷设。

1.1.5.4 室内机排水管接入立管段，预留 BA 接口。

1.1.5.5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强电线：总包负责完成室内配电箱的安装并从配电箱接电源线至室内机附件，电源线的接驳（接驳费用综合考虑再设备安装费用中）由乙方负责完成；室外机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从屋面配电箱接至室外机。

2）弱电线：设备之间的弱电控制线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全部由乙方负责供货连接。

3）室内共用桥架线槽与室外机桥架由总包统一施工，桥架线槽出线线管由乙方施工；室外机防雷由乙方接入总包预留的防雷扁铁处。

4）室内机排水立管由其他单位施工并预留三通，乙方负责室内机排水段接入立管。

5）预留设备通信接口对接到 BA 系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智能化单位接入施工。

6）室外机基础及排水沟由乙方深化并与总包交底，由总包施工室外机基础及排水沟。

7）总包负责一次结构穿墙、穿楼板管道套管预埋，砖墙 200*200mm 以下孔洞由乙方负责开孔、封堵、垃圾清运。风管穿墙、穿楼板由乙方提供预留洞图，总包负责预留孔洞，套管及套管内封堵由乙方负责，后续由变更引起的未预留孔洞由乙方自行负责开孔、封堵、垃圾清运。

8）装修公共区域：室内机至空调面板的控制线、室外机至室内机的控制线、线管由乙方供货及安装；室内机至控制面板之间的线管和底盒敷设、电井电箱至室内机的电源线及线管（含墙面开槽）由装修单位供货及安装。室内机的电源接驳由乙方负责。

9）室内非装修区域：室内机至空调面板的控制线、线管及底盒由乙方供货及安装（按图总价包干）；户内箱至户内室内机的电源线及线管（含墙面开槽）、楼层配电箱至室外机电源线由乙方供货及安装（因电气图纸未深化本项本次暂定价）

1.1.5.6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涉及的环保、节能、材料检查等相关政府、法规要

求，因乙方自身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5天内整改完毕，逾期按1000元/天处罚。

1.1.5.7 乙方有审图的义务，必须满足装修设计标高要求，综合管线布置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施工，乙方须考虑按综合管线排布进行的翻弯等费用在本次费用中已综合考虑。因乙方施工内容导致标高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调整修改。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且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或赔偿，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9,638,457.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8,529,608.11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伍分（¥1,108,849.05元），增值税税率为13%，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其中清单备注单价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清单备注单价工程为 综合单价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综合单价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即含税价格调整方式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如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正在履行的，自乙方按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双方自动按新税率执行并计算调整价格，不另行就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

联系人：陈翼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江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0】日

多联机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纸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品牌	投标设备型号	投标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尺寸	投标设备能效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基准单价（元）含13%增值税	设备基准合价（元）含13%增值税	投标浮动率（%）上浮为正，下浮为负	设备投标单价（元）含13%增值税	设备投标合价（元）含13%增值税	备注
1	室外机	制冷量:25.2kW 最大电流:18.6A APF:5.3 功率:6.2kW/380V	海信	HVR-252W/SMJFZDpb	制冷量:25.2kW 最大电流:17.8A APF:6.0 功率:5.3kW/380V	高宽厚1690×800×824mm	一级能效	台	1						
2	室外机	制冷量:28.0kW 最大电流:24.8A APF:5.0 功率:7.14kW/380V	海信	HVR-280W/SMJFZDpb	制冷量:28.0kW 最大电流:19.2A APF:5.6 功率:6.7kW/380V	高宽厚1690×800×824mm	一级能效	台	1						
3	室外机	制冷量:33.5kW 最大电流:25A APF:4.95 功率:9.23kW/380V	海信	HVR-335W/SMJFZDpb	制冷量:33.5kW 最大电流:25.0A APF:5.4 功率:8.0kW/380V	高宽厚1690×800×824mm	一级能效	台	1						
4	室外机	冷量:50.4kW 最大电流:36.2A APF:4.7 功率:15.39kW/380V	海信	HVR-504W/SMJFZDpb	制冷量:50.4kW 最大电流:33.3A APF:5.0 功率:12.0kW/380V	高宽厚1690×940×824mm	一级能效	台	1						
5	室外机	冷量:56.0kW 最大电流:45.5A APF:4.75 功率:17.18kW/380V	海信	HVR-560W/SMJFZDpb	制冷量:56.0kW 最大电流:40.2A APF:4.85 功率:14.7kW/380V	高宽厚1690×940×824mm	一级能效	台	24						
6	室外机	制冷量:68.0kW 最大电流:56A APF:4.65 功率:21.1kW/380V	海信	HVR-680W/SMJFZDpb	制冷量:68.0kW 最大电流:48.9A APF:4.65 功率:18.3kW/380V	高宽厚1860×1350×825mm	一级能效	台	4						
7	室外机	制冷量:73.5kW 最大电流:67.5A APF:4.5 功率:22.85kW/380V	海信	HVR-735W/SMJFZDpb	制冷量:73.5kW 最大电流:53.9A APF:4.65 功率:19.2kW/380V	高宽厚1860×1350×825mm	一级能效	台	2						
8	室外机	制冷量:85.0kW 最大电 流:31.8+32.9A 功率:24.5kW/380V	海信	HVR-850W/SMJFZDpb	制冷量:85.0kW 最大电流:65.0A APF:4.70 功率:22.4kW/380V	高宽厚1860×1600×825mm	一级能效	台	3						
9	室外机	制冷量:90.0kW 最大电 流:32.9A+32.9A 功率:26.3kW/380V	海信	HVR-900W/SMJFZDpb	制冷量:90.0kW 最大电流:61.2A APF:4.65 功率:24.6kW/380V	高宽厚186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2						
10	室外机	制冷量:101.0kW 最大电 流:45.5A+32.9A 功率:30.3kW/380V	海信	HVR-1010W/SMJFZDpb	制冷量:101.0kW 最大电流:73.0A APF:4.40 功率:27.4kW/380V	高宽厚186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3						
11	室外机	制冷量:106.5kW 最大电 流:53.4A+32.9A 功率:32.2kW/380V	海信	HVR-1065W/SMJFZDpb	制冷量:106.5kW 最大电流:73.8A APF:4.30 功率:30.1kW/380V	高宽厚186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9						
12	室外机	制冷量:113.0kW 最大电 流:36A+22.9A 功率:34.3kW/380V	海信	HVR-1120W/SMJFZDpb	制冷量:112.0kW 最大电流:74.0A APF:4.30 功率:31.5kW/380V	高宽厚1860×188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0						
14	室外机	制冷量:129.5kW 最大电 流:36A+53.4A 功率:40.1kW/380V	海信	HVR-1295W/SMJFZDpb	制冷量:129.5kW 最大电 流:36.6+55.5A APF:4.9/4.8 功 率:33.9kW/380W	高宽厚1860×(1390+940)×825mm	一级能效	台	8						
15	室外机	制冷量:136.0kW 最大电流:56A+56A 功率:42.2kW/380V	海信	HVR-1350W/SMJFZDpb	制冷量:135.0kW 最大电流:41+56.5A APF:5.0/4.8 功率:36.5kW/380W	高宽厚1860×(1390+139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3						
16	室外机	制冷量:141.5kW 最大电 流:56A+67.5A 功率:44kW/380V	海信	HVR-1400W/SMJFZDpb	制冷量:140.0kW 最大电流:41+53A APF:5.0/4.8 功率:37.2kW/380V	高宽厚1860×(1650+1390)×825mm	一级能效	台	1						
17	室外机	制冷量:181.0kW 最大电 流:32.9A+56A+56A 功 率:55.0kW/380V	/	/	/	/	/	台	1						甲供
18	新风室内机	制冷量:56.0kW 风量:6000CMH 静 压:300Pa 功率:1.13kW/220V	海信	HVR-560DF600BJ/G2FZDp	制冷量:56.0kW 风量:6000CMH 静 压:300Pa 功率:1.11kW/220V	高宽厚735×1950×805mm	/	台	1						
19	新风室内机	制冷量:56.0kW 风量:5000CMH 静 压:300Pa 功率:0.82kW/220V	海信	HVR-560DF500BJ/G2FZDp	制冷量:56.0kW 风量:5000CMH 静 压:300Pa 功率:0.82kW/220V	高宽厚735×1950×805mm	/	台	22						
20	组合式风柜	制冷量：152.5kW 风量：20000CMH 静压：350Pa 功率：7.5kW/380V	/	/	/	/	/	台	1						甲供
21	miniwedbus	智能家居网关	/	/	/	/	/	个	0						已取消
22	室内机	制冷量:9.0kW 风量:1422CMH 静 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海信	HVR-90F/G2SZDp	制冷量:9.0kW 风量:1422CMH 静 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高宽厚300×1175×800mm	/	台	3						带水泵
23	室内机	制冷量:8.0kW 风量:1422CMH 静 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海信	HVR-80F/G2SZDp	制冷量:8.0kW 风量:1422CMH 静 压:60Pa 功率:0.178kW/220V	高宽厚300×1175×800mm	/	台	238						带水泵
24	室内机	制冷量:7.1kW 风量:1026CMH 静 压:30Pa 功率:0.07kW/220V	海信	HVR-71KFD/B6FZDp/P	制冷量:7.1kW 风量:1029CMH 静 压:30Pa 功率:0.07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483						带水泵
25	室内机	制冷量:6.3kW 风量:1026CMH 静 压:30Pa 功率:0.07kW/220V	海信	HVR-63KFD/B6FZDp/P	制冷量:6.3kW 风量:1029CMH 静 压:30Pa 功率:0.07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1						带水泵
26	室内机	制冷量:5.6kW 风量:840CMH 静 压:30Pa 功率:0.05kW/220V	海信	HVR-56KFD/B6FZDp/P	制冷量:5.6kW 风量:846CMH 静 压:30Pa 功率:0.05kW/220V	宽深厚1180×450×192mm	/	台	50						带水泵
27	室内机	制冷量:4.5kW 风量:624CMH 静 压:30Pa 功率:0.04kW/220V	海信	HVR-45KFD/B6FZDp/P	制冷量:4.5kW 风量:624CMH 静 压:30Pa 功率:0.04kW/220V	宽深厚910×450×192mm	/	台	37						带水泵
28	室内机	制冷量:3.6kW 风量:468CMH 静 压:30Pa 功率:0.03kW/220V	海信	HVR-36KFD/B6FZDp/P	制冷量:3.6kW 风量:468CMH 静 压:30Pa 功率:0.03kW/220V	宽深厚700×447×192mm	/	台	6						带水泵
29	室内机	制冷量:2.8kW 风量:378CMH 静 压:30Pa 功率:0.03kW/220V	海信	HVR-28KFD/B6FZDp/P	制冷量:2.8kW 风量:378CMH 静 压:30Pa 功率:0.03kW/220V	宽深厚550×447×192mm	/	台	33						带水泵
30	线控器		海信	HYLC-YC01A	/	80*85mm	/	个	875						
32	分体机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0HP 制冷量 2.6kw	海信	KFR-26GW/G117U-X1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0HP 制冷量 2.6kw	内机：816*289*196mm 外机：715*540*245mm	一级能效	台	2						
33	分体机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5HP 制冷量 3.5kw	海信	KFR-35GW/G117U-X1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 1.5HP 制冷量 3.5kw	内机：816*289*196mm 外机：785*545*285mm	一级能效	台	4						
	小计										4,483,006.90	-5.27%		4,246,616.41	

（4）福州玺云公馆项目

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房开-591061-福州玺云-C4-JZ-20230476

合同金额：23140322.15 元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玺云公馆户内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洪榕路南侧、建新中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0834.23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0275.63㎡，地上建筑面积约130558.60㎡,主要包括：15栋商品房住宅及其他配套用房，其中住宅686户，商铺53户。

2、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材料检测、施工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和维护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详合同附件1。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4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兆鑫房产书面通知日立空调进场之日起计算)。竣工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程竣工日期认定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交付标准用房室内、外机、温控面板、风口等设备材料的供货，货到现场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管线与设备安装、调试。

（3）合同签订且在接到书面下单通知书之后：在满足工程进度的前提条件下，每批次供货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内机货到现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内的风机盘管、管线安装与调试；精装整体工程验收前 45 个日历天前完成所有室内外设备、管线安装并开始调试工作；精装整体工程验收前 7 个日历天前完成所有室内外设备调试工作。供货数量以兆鑫房产书面下单通知书为准。

（4）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配合精装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调试工作。具体时间由兆鑫房产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确定。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23140322.1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20662531.23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玖角贰分（¥：2477790.92元）【其中：**设备部分税额13%计算¥**：2009030.10元，**安装部分税额9%计算¥**：468760.82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部分不做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福州

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电话：0532-8386970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Hisense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鑫 悦 府 项 目 销 售 合 同

甲方：淄博齐发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F-2022-CL-005

乙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

工程名称：淄博市周村区鑫悦府项目　　项目分类：公建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模块机组合	生产厂商	牌号商标	单位	数量/个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室外机	HVR-12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室外机	HVR-14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室外机	HVR-160W/H2FZB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18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22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28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36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薄型风管室内机	HVR-71KF/H2FZBp/P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线控器	HYXC-VC01	否	海信日立	海信	PC			
合计含税总价								1089094.00
合同价： 壹佰零捌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1089094.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963800.00元），税率适用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整（¥125294.00元）。

二、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禁止提供翻新机），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国家、当地政府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协议及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建设方一旦发现项目现场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且甲方的所有项目均不再采用乙方的产品，乙方应赔偿建设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2、若本协议中规定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因停产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供货，供方必须提供较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同档次或更高档次满足项目《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但合同价格不调整，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产品到达现场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确保供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负责修复或更换，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建设方、承包方对产品的抽检或外观验收并不表示乙方或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已经验收合格，乙方和供方仍需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如给建设方或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行为不得损害该商标的形象，也不得做任何引人误解或混淆为乙方行为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 ID、微信、微博公众号名称等）或其他广告宣传。

十六、保密

1、商业秘密：是指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图纸、检验样品、设备或设施等形式披露给甲方的与下述有关的任何信息：（1）乙方的专有或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交易秘密、专用技术、研究、产品计划、设想或概念、产品技术资料、试验报告、服务、软件、源代码、编程逻辑、发明、专利申请、技术、工艺、算法、公式、设计图纸、简图、操作以及硬件结构信息（总称“技术信息”）；以及（2）乙方的经营和业务或财务谋划或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客户名单、市场规划方案、财务报表、产品定价和营销、财务、生产和使用数量规格等生产信息或其他重要的业务、计划或信息（总称“商业信息”）。

2、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因法定原因需要向政府、公检法等机构披露的除外。

3、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乙方之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甲方有义务将含乙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乙方。

4、若甲方违反保密规定，甲方应按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独立于合同任何内容，不因合同或合同部分条款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去效力。

十七、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恒信·东方名著一期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3#4#8#9#16#20#21#楼)

恒信·东方名著一期
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3#4#8#9#16#20#21#楼）

合同编号：HXJT-XZC-DFMZ-CS-24017

甲方（购方）：潍坊新征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恒信·东方名著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7199 号恒信大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计			11339.00

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室外机	HVR-140W/H2FZBp	台			
2	室外机	HVR-160W/H2FZBp	台			
3	室外机	HVR-180W/H2FZBp	台			
4	室外机	HVR-252WH/SH2FZBp	台			
5	室外机	HVR-280WH/SH2FZBp	台			
6	室内机带泵	HVR-18KF/H2FZBp/P	台			
7	室内机带泵	HVR-22KF/H2FZBp/P	台			
8	室内机带泵	HVR-25KF/H2FZBp/P	台			
9	室内机带泵	HVR-28KF/H2FZBp/P	台			
10	室内机带泵	HVR-32KF/H2FZBp/P	台			
11	室内机带泵	HVR-36KF/H2FZBp/P	台			
12	室内机带泵	HVR-40KF/H2FZBp/P	台			
13	室内机带泵	HVR-45KF/H2FZBp/P	台			
14	室内机带泵	HVR-50KF/H2FZBp/P	台			
15	室内机带泵	HVR-56KF/H2FZBp/P	台			
16	室内机带泵	HVR-71KF/H2FZBp/P	台			
17	室内机带泵	HVR-90KFD/G3FZBp/P	台			
18	室内机带泵	HVR-112KFD/G3FZBp/P	台			
19	线控器	HYXC-VC01A	台			
20						1793200

本合同价款设备价为设备到达甲方工地的到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设备成品、运费、包装、利润、税金、管理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追偿。

十二、其它约定：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或者没有货款抵扣的，乙方应在10天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不足部分。

12、甲方委派王春华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3、乙方委派张建宗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4、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承诺书》
附件3：《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5：《交货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PULO CHINA 普罗中国

购买方：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方：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销售方：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工程**(下称“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工程。

2.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普罗城西 12 苑项目工地现场。

第二条 合同范围

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空调设备采购、设备质保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清单明细详见附件（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清单）。**

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11862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2759840.71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零柒角壹分），税率（13%），税金：358779.29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2.1 本合同价已包含询标函、招标答疑回复等所有内容，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设计费、货物本身价（含备品备件）、制作加工费、运输费、损耗（包括运输损耗、装卸损耗）、包装费、检验检测费、**装卸车费（包括搬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合格产品退换货、不可预见费等产品验收移交前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2.2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买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3. 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量，实际供货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

4. 本合同中执行税率，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合同单价及税金金额，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按国家公布的各时期税率按实调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附件

1. 合同价清单明细（普罗城西 12 苑户内空调设备采购清单）
2. 多联机主要零部件清单表
3. 多联机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表
4. 质量保修书
5. 工程竣工决（结）算申请表
6. 甲供材料交接验收单
7. 廉洁协议书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22MA3X85A38T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普罗理想国艺术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3377726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户型壁挂式多联机								
序号	名称	面积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外机	/	HVR-120W/H2FZBp 制冷量 12000W.制热量 14000W.制冷功率 3450W.制热功率 3330W.外机最大噪音 57dB(A)					海信
2	客餐厅室内机	30.4	HVR-71G/G2FZBp 制冷量 7100W.制热量 8000W.功率 70W.内机最大噪音 45dB(A).					海信
3	主卧室室内机	16.7	HVR-36G/G2FZBp 制冷量 3600W.制热量 4000W.功率 30W.内机最大噪音 38dB(A).					海信
4	次卧室室内机	11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制热量 2500W.功率 20W.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5	次卧室室内机	9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制热量 2500W.功率 20W.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6	遥控器	/	标配					海信
合计				9128				

B户型壁挂式多联机								
序号	名称	面积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外机	/	HVR-100W/H2FZBp 制冷量 10000W.制热量 11200W.制冷功率 2620W.制热功率 2520W.外机最大噪音 55dB(A).					海信
2	客餐厅室内机	24	HVR-56G/G2FZBp 制冷量 5600W.制热量 6300W.功率 30W.内机最大噪音 40dB(A).					海信
3	主卧室室内机	14.5	HVR-28G/G2FZBp 制冷量 2800W.制热量 3300W.功率 20W.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4	次卧室室内机	10.5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制热量 2500W.功率 20W.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5	次卧室室内机	10	HVR-22G/G2FZBP 制冷量 2200W.制热量 2500W.功率 20W.内机最大噪音 36dB(A).					海信
6	遥控器		标配					海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YY-[illegible]-2024-0012

5911-FB-0021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2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南路东侧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56253434.71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为：站房站房通风空调工程含深化（变更）设计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及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送排风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包括（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的设备、管道、控制系统（含要接入自控系统的设备的控制接口）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各种风管、水管及阀门、管件等附件的安装，各种通风空调设备的安装。进场材料的复试、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各系统试验、调试及竣工验收等；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通风空调专业的套管及管井板洞封堵，穿后砌墙套管施工及封堵，包括对建筑物，如墙、板、梁等处甲方为本通风空调专业工程预留的所有套管、孔洞，确认、核查、错漏补缺。绘制与各专业管线综合排布施工图、留洞图设计及预留、预埋件等的协调管理工作。本工程除冷水机组及机房专用空调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进场材料设备的复试，按照国家、行业或广东省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各系统试验及调试等。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及接口、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服从和配合协助项目管理，做好相关取证验收工作，做好各区域样板体验区策划及施工、绘制竣工图纸并按要求移交数量的竣工蓝图，及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汕头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进行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施工记录等在内的移交档案馆、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及甲方所需的全部资料）的编制、整理及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和份数将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验收合格；

其他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内、外材料倒运，成品、半成品的倒运及装卸，材料退场、装卸车、成品、半成品保护（安装完成管道及时用保护膜进行保护）、各管道标识标牌，套管装饰帽（条）（按照甲方公司要求）。

（2）为施工人员办理政府部门各种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各种证件的费用。

（3）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奖金、节假日工资增加费、各种性质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与施工人员有关的各种保险费用。

（4）由乙方原因引起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

（5）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而消耗的各种措施费用。

（6）承包区域内及为乙方施工需要由甲方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内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还包括政府部门、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业主检查时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卫生清扫。

（7）本工程通风空调专业施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所有资料必须达到甲方交付政府、档案馆及甲方公司其他部门标准。

（8）本工程通风空调专业配合预算的工作，包括与业主（咨询公司）进行的概算、预结算。

（9）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对通风空调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综合管线排布）并报审通过的最终本专业深化图纸，深化设计原则为满足规范要求，便于施工，节省人工和材料，工艺做法优化等。

（10）负责通风空调工程验收合格工作。

（11）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本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了施工图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甲方要求所需增加的费用、主材设备涨价风险、各类完工后试验费用、联调联试费用、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额外返工整改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及按照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完成通风空调工程安装所必需的一切工作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鲁班奖及国优奖要求；无条件配合项目完成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所有材料、机械、小型设备由乙方提供（除合同价款清单中列明的甲供材）。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供需）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 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4.6 其他约定：

4.6.1 对其他专业造成损坏的必须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恢复。

4.6.2 乙方一旦进场就要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并且明确现场质检员配备。

4.6.3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检查时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当场口头通知相关负责人立即整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重大质量问题，必须由总包技术主管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施工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和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监督检查，对提出存在质量问题不予整改或拖延整改期限，将进行处罚。乙方若对罚款单有疑义，可持有力证据进行沟通；若拒绝签收，则双倍罚款。

5、甲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5.1 狄春锋 是甲方任命并派驻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 的项目经理，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确认、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补偿费用等）均无经济及法律效力。

6、乙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6.1 李鑫 同志是乙方工地指定代理人。

7、甲方责任及事项

7.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有关工作面，但不包括工人伙食和生活费，工人的伙食、生活费用及生活水电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2 为工程的施工提供的施工设施：提供二级箱电源，统一由甲方调配临电电工接至工作面，施工用水甲方提供固定用水点。

7.3 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4 检查和督促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数量，协调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7.5 合理组织施工、调度，并负责施工内业技术资料的编制与整理。

7.6 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7.7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乙方责任及事项

8.1 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跟通风空调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8.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损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建筑面积	102500m2	工程造价	4985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STZSG-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监督站	监督编号	广站[2020]（受字）03号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木兵
副组长	黄炜东、张少森、南菲、刘伟
组员	张平平、刘天鸾、张秀峰、狄春锋、马银枪、乔红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森	张平平、张秀峰、南菲、马银枪、张旺、李昔江、白西雄、孔德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炜东	刘天鸾、狄春锋、白利辛、许振权、龚梦雪
工程质控资料	刘伟	乔红政、于健、蒋兆威、李昔江、宋艳宾、白西雄、徐丽、曾静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炜东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张少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刘伟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南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GD-E1-914/6

（9）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2022-07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0-04-05-857627001001

标段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5.036320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汪玮

本工程于 2022-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子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7258236069028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KKT-221105-009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水源大厦位于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共22层，其中地上20层，地下2层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估算为 2863.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厦空调系统改造：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更换吊顶、灯具、空调配电系统及卫生间的排风系统。空调改造面积为15203平方米。本次空调系统改造，空调室外机位置相应调整，破损屋面须在本次改造中作为连带改造一并考虑，屋面修复面积1150平方米。（2）大厦电梯工程改造：更换4部电梯：包括2部客梯、1部消防梯、1部室外梯。其中1部客梯，增加负一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路灯照明工程　　座
□道路工程　　千米	□绿化工程　　平米
□其它:	

5. 其他工程

建筑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 ）（¥ 20950363.2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 311326.3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汪玮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证号：粤144201820190099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⑵本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⑸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⑹本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

3.本合同一式24份，发包人执19份，承包人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6-440300-04-05-857627701	项目代码	857627001001
项目名称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109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95.036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0 层，底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 改〔2022〕561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规许字 01-1999-007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22-2043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270
开工日期	2023.1.3	验收日期	2023.1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业盛
副组长	刘普
组员	赖新宏、汪玮、张世忠、刘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新宏	李业盛、姜庆新、刘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毅	张世忠、汪玮
工程质控资料	梁名仁	张万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四成	深圳市水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四成
2	王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华
3	刘春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春波
4	梁九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梁九红
5	汪涛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汪涛
6	超前宾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超前宾
7	米万青	深圳市龙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米万青
8	姜云新	深圳市建科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高工	姜云新
9	张世杰	〃	设计	〃	张世杰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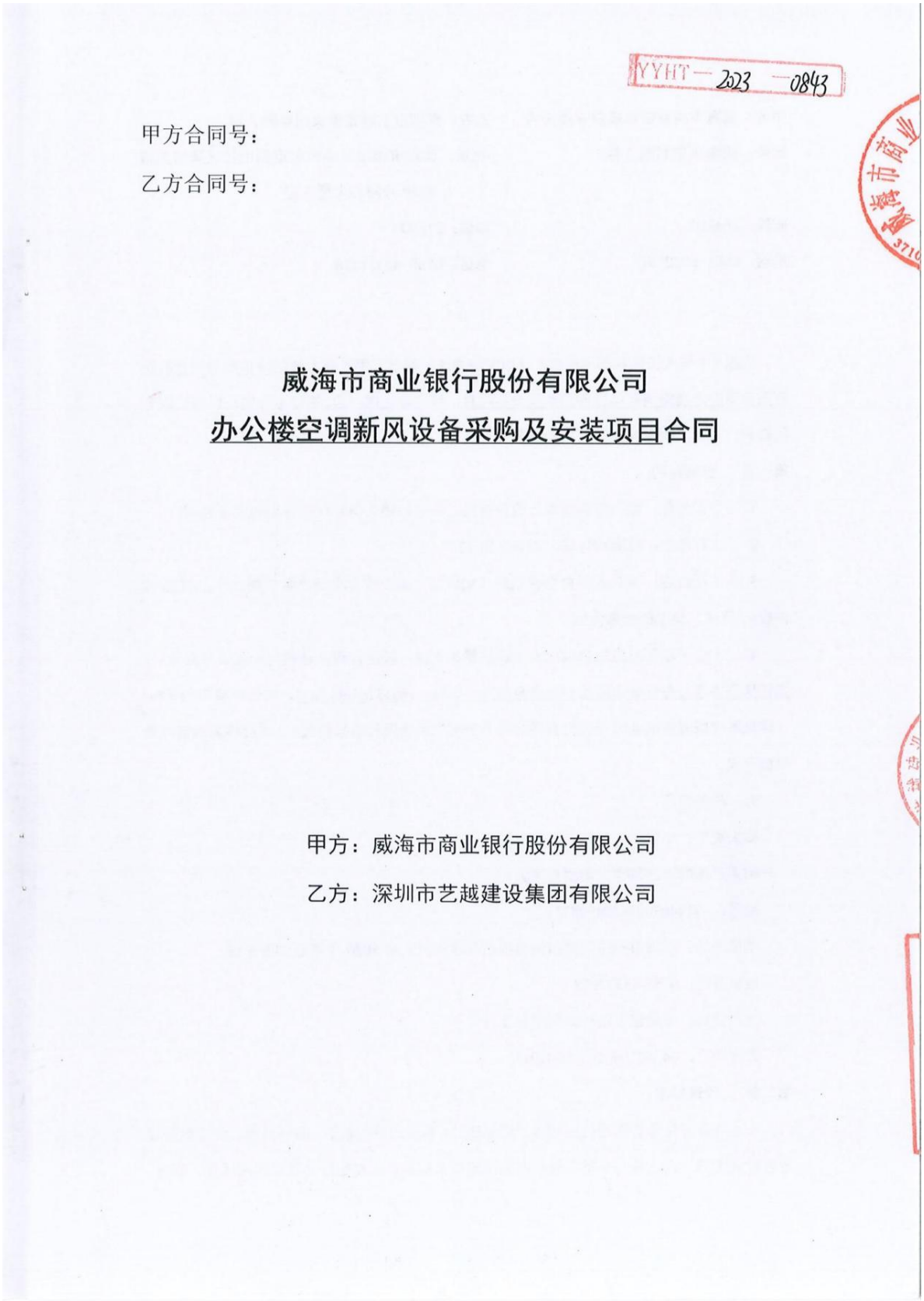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姜庆新
注册号：4407428-00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YYHT—2023—0843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编：264200　　邮编：518000

电话：0631-5222651　　电话：0755-833779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37A 号

3. 工程内容：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1901316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详见附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报价表）。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5. 税务信息

抬头类型：单位

抬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564249987J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电话号码：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6200001017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未使用过的新机，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设备内附说明书一致，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

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产品种类、型号规格、数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本协议约定一致。如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调换，经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予以退款退货处理。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三条 供货及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现场，并承担上述运输、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等责任。

第四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安装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安装前必须检查型号、名称等内容是否与设计图一致；安装特别注意牢固安全和减少噪音。

2. 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和培训。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

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的争议，若有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设备内在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随时提出。

7.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应在运行正常30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8.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要负责因施工现场造成的垃圾清理；因空调安装原因造成的现场其他设施的损坏，所有损失要按规定赔偿及处理。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有效收据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毕10日后，以审定结算定案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付至结算定案值的95%，其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报的竣工结算书后，于15日内安排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4.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指定账户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5. 甲方在本年度相关项目采购工作中，如需采购乙方设备，采购单价以本合同项下清单为准；当乙方单价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时，以市场价格为准；乙方单价低于当时市场价格时，以乙方单价为准。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671339534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开户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7000407020300000001

第六条　保修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空调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则乙方负责提供 7*24 免费保修服务，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更换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方修理、更换，维修、更换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修理、更换部分标的额(以采购时的价格计算)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能满足需要的备件或备机，第二个自然日到达。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商、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的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计算。如果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保密条款，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五日；

2）乙方的服务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

3）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未按甲方的要求纠正完毕的；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如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低于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

6.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合格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及该缺陷对事故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有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

质的（或具有法律效应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为乙方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政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因司法、行政机关原因甲方向第三方代为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于3日内将甲方代付的款项支付给甲方，超过3日未支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五付利息。

7.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安装过程中或质保期内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及其员工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全款。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除补付逾期货款外，还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第十一条 业务连续性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管理目标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对甲方负有报告义务，该报告分为常规报告与突发事件报告，报告方式为：邮件/传真/书面方式，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

3. 在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影响及处置和纠错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在检查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获取乙方的自我评估报告或指定甲乙方双方均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5. 乙方有配合监管机构检查和内、外审计机构检查的义务。

6.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企业尽职调查材料的义务，材料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项目能力和工程业绩方面、内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

7. 当乙方公司的重大变动会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变动发生 10 日内通过传真或者快递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

8.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转包。

9. 当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服务资源最高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甲已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按照甲方业务和技术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附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3-0843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7

工 程 名 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 设 单 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本工程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验收人员 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 评定情况	合格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J-075

工程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吕金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1）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SKYWORTH
创维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编号：NO.彩招（光显）字 2023041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彩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招标项目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单位：元，未税）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5820908 元/项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4 日

YYH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已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12815136.2 元)；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153362.26 元)；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武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5642 4998 7J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366号台商大夏附五楼523室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工程验收单

<table>
<tr><td>验收单编号</td><td></td><td>验收日期</td><td>2023 年 11 月 8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td><td>工程名称</td><td>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td></tr>
<tr><td>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完成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工程完成情况描述：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td></tr>
<tr><td>审核内容</td><td colspan="3">1.使用及验收条件：☑达到/☐未达到;

2.其他意见：
<table>
<tr><th>工程部位</th><th>完成情况确认</th><th>备注</th></tr>
<tr><td>装饰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完成/☐未完成</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同意整改，11月25日前完成。
签字：高建 2023.11.10</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签字：2023.11.10 2023.11.10 2023.11.10</td></tr>
</table>

（12）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的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公司。

中标价：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壹分（￥8685650.81元，含税价）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与我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联系，并按约定缴纳中标保证金后，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

2021年12月18日

YYDT—2022—0039

合同编号： SZYTYYFJXM-LW-FJ-023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甲方)

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22 年0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空调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围挡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下室至屋面的通风空调系统的所需的除甲方提供塔吊设备外的全部人工、机械、材料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通讯电缆由乙方负责深化、报设计院审核及施工，与甲方现场对接后也可借道已有电缆桥架；风机至控制箱的短距离的线缆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动力柜开关输出端开始的多联机及其电线、电缆、控制箱等线缆的施工，乙方负责校对或深化控制箱图纸及多联机、控制屏、控制箱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迎检工作。

2、动力柜开关输出端开始的风机盘管、温控开关及线缆等全部线缆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迎检工作。混凝土内预埋管线由甲方负责，二次结构内管线敷设由乙方负责。

3、全部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冷媒灌注。

4、全部新风机、通风机、排气扇、风管风阀制作安装，风机等设备施工需满足国家对噪音、震动的要求。含风机控制箱、风机至控制箱电缆，控制箱需预留消防接口。风管、镀锌钢管冷凝水管、铜管安装及保温。

5、桥架制作安装，部分桥架在取得总包同意后可借用总包桥架。

6、设备混凝土或钢结构基础（成排的设备及其基础的施工，要求排列整齐、间距一致），施工前需报送设备基础及管道布置深化图，经设计院批准后方可施工。

7、砖砌体、轻钢龙骨隔墙或类似隔墙内的开槽、开洞、预留预埋及封堵、收边

收口。预留孔洞封堵的外露部分需满足精装施工要求。

8、天花、墙面所有风口开口、加固及收边收口。

9、负责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监理、业主、设计院审批通过。乙方须按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

10、乙方需对甲方其他相关的劳务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同步指导相关班组施工并参加每次验收。后期如有出现缺漏或尺寸偏差等问题，由乙方无偿修改。

11、乙方负责本项目每日垃圾的清理，工完场清。

12、设备调试、消防联动配合、工程验收、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其他安装专业、装修、土建专业等的配合工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3、公共通道电缆桥架、水管等施工前必须协调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医疗气体等安装专业，综合后报招标方统一审批，各方签字后方可施工（或按照招标方 BIM 方案执行），招标方不得因此提出工程量之外的施工配合费用要求，**如自行施工产生的拆除费用自负。**

14、乙方需配备资料员、安全员等全部工程人员，根据监理要求同步进行各类施工资料的报送。乙方需根据监理要求同步材料取样送检，并负担送检材料及检测的所有费用。

15、乙方需及时报送工程量变更签证、变更工程量清单，与业主、第三方审计进行校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签证，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接建设方的工程资料与结算。

16、设备自带的软件不得进行加密设置，不得设置时间限制。

17、乙方负责按监理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试验过程需报监理单位人员旁站检查验收，现场拍照记录试验情况，并签字确认。

1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安防、档案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手续，需无偿配合总包完成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所有设备说明书、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招标人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竣工验收文件要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医院使用方的要求。

19、乙方需无偿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完成包括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精装、土建以及工程竣工总验收等工作。

20、乙方工作不包括如下部分：

（1）、医疗专项区域净化及舒适空调，详见图纸阴影或图纸中注明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部分。

（2）、防排烟系统及各类消防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电缆，但乙方须旁站指导线路端接。

（3）、人防战时通风系统。

（4）、混凝土内电线套管预埋，但需对水电预埋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指导水电预埋班组空调通风系统管线预埋的施工，参与每层梁柱板预埋的隐蔽验收，后期如有遗漏由乙方无偿处理。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甲方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179614247G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73 号

联系电话：0710-3712970

2.2 乙方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89 延

资质证书号：D244145179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电话：139237698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周涛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22428197606184239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3923769852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3373573179@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 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小写：¥8685650.8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7968486.97 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 专用 发票，适用税率为 9 %，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 ¥717163.83 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干，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3.3 本工程采用 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 方式，即包人工、材料、机械、各种措施费、二次优化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国家和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月____日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竣工；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六条 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采用 履约保函或现金 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

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单位的授权。

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 元，大写：/ 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 / 形式。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工程量清单》；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合同附件、附表；

（8）甲方劳务招标文件及附件；

（9）劳务承包答疑书；

（10）甲方的技术交底；

（11）施工图纸；

（12）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下发的与乙方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13）施工过程中甲方给乙方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乙方报送的经过甲方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及《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出图由乙方负责）。

（2）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核实乙方现场实际投入

员及已退场人员）导致的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善后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责。

14.2 施工电力线路二级配电箱以下至施工现场作业点的电线架设及相应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分包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4.3 乙方生活水电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集中抄表，乙方应按甲方抄表计量，水费按 甲方支付水费单价*乙方抄表数量 （若无法计量，则按人数平均分摊），电费按 甲方支付供电局电费单价*乙方抄表数量 ，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水电费在每月的进度款中扣减。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若业主与甲方合同解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书签字盖章、质保期满且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解除。

15.2 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均按《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第十三条 违约》中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廉政协议书》

附表：1、《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2、《分包工序及单价表》

3、《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名称表》

甲方：

乙方：

4、《甲供材料约定损耗系数表》

5、《乙方从业人员登记表》

6、《分包工作责任范围界限一览表》

7、《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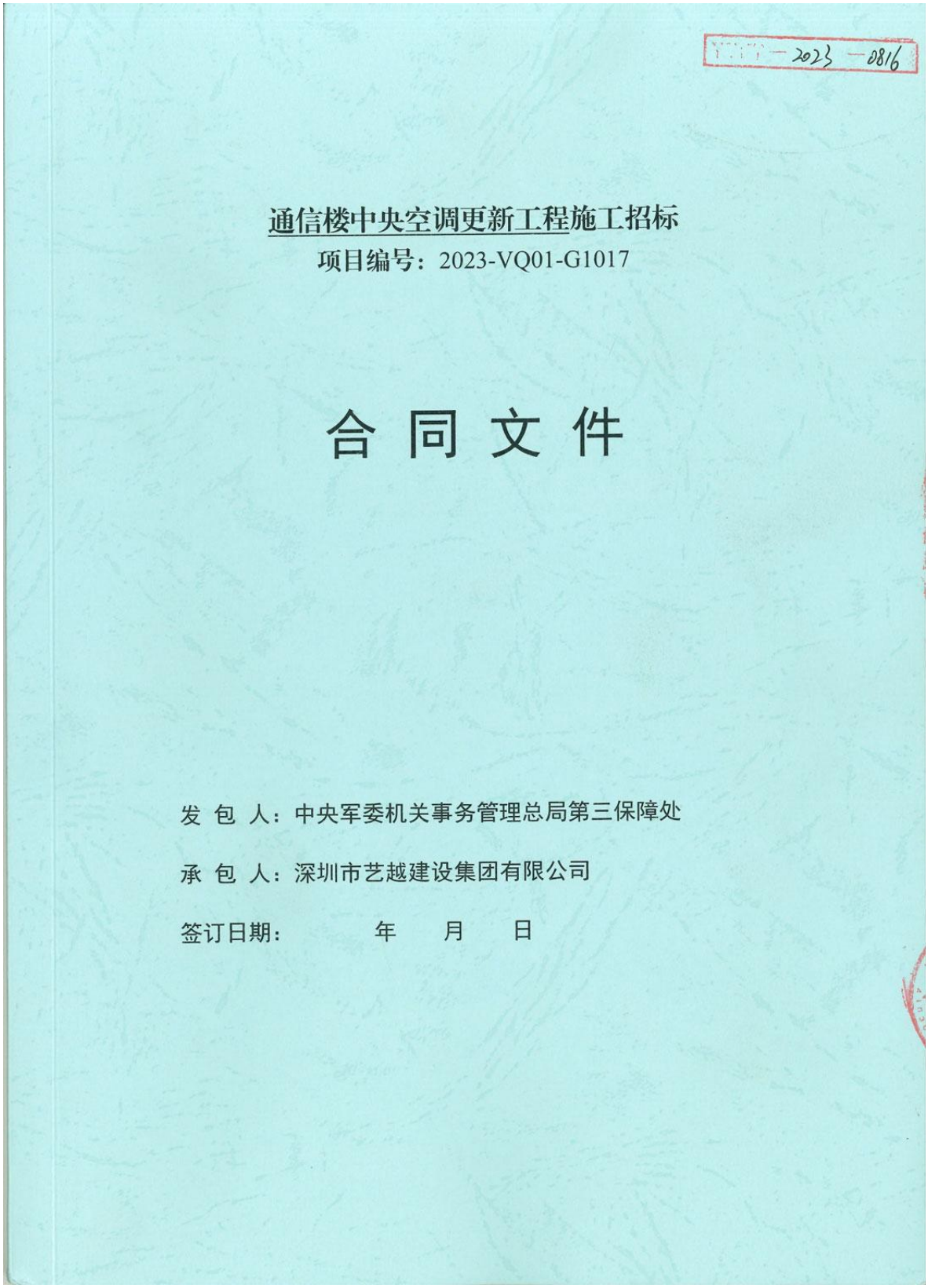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2023—0816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2023-VQ01-G1017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三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已到位。

工程承包范围：更新办公楼中央空调的室内机及室外机组，配套更换管道，室内部分吊顶拆除并装修恢复等设计图纸内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6875587.4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173075.29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 54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金武 ； 身份证号： 4206011964081512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3544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5120052008042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5120052008042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2)0005100。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罗剑雄 ； 身份证号： 44030619850802005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081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通信楼中央空调更新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吕金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剑雄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凡川 2023年12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吕金武 2023年12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YYHT—2024—015

合同编号：
SHJS-QD-FB-2024006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资质专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9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3.12.07-2026.12.07

二、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

2.分包工程名称：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佛山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20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_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 年_/月_/日前完工，_/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一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8133335.71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7461775.8

8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增值税税金671559.83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_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3%的，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3%，将不足3%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有权代为投入，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10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2栋2107室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_份，甲方执柒_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阳江高新区生活设施配套服务区1号商务楼403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履约人：
电话：0662-3665788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050175864109777111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2，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 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如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		
合同金额（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 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观测。 （2）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 （3）应对消防管道、地下管网及供配电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5）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

2.工程地点：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校园内东北角

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工作。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包治污减霾措施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机电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序号	合同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金额	备注
1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项	1.00	1360538.00	1482986.42	9%	122448.42	1482986.42	
2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	项	1.00	441630.90	481377.68	9%	39746.78	481377.68	
3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	项	1.00	423533.57	461651.59	9%	38118.02	461651.59	

4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	项	1.00	249191.73	271618.99	9%	22427.26	271618.99	
5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	项	1.00	156180.84	170237.12	9%	14056.28	170237.12	
6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采暖工程	采暖工程	/	项	1.00	704102.66	767471.90	9%	63369.24	767471.90	
7	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	/	项	1.00	139017.97	151529.59	9%	12511.62	151529.59	
8	门卫值班室-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项	1.00	27187.50	29634.38	9%	2446.88	29634.38	
9	门卫值班室-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	项	1.00	17041.65	18575.40	9%	1533.75	18575.40	
10	门卫值班室-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	项	1.00	1267.69	1381.78	9%	114.09	1381.78	
11	门卫值班室-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	项	1.00	8431.98	9190.86	9%	758.88	9190.86	
12	门卫值班室-采暖工程	采暖工程	/	项	1.00	19306.91	21044.53	9%	1737.62	21044.53	

13	门卫值班室-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	项	1.00	324.64	353.86	9%	29.22	353.86	
	合计								319298.04	3867054.08	
	备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约专业分包合同价（含税）为：

分包单价/；

分包工程量/；

分包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3867054.08 元(¥叁佰捌拾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零捌分)；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3547756.04 元(¥叁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零肆分)；税金人民币（大写）319298.04 元(¥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零肆分)；税率 9%，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总价款中已包括并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管理费、机具费、超高人工降效费、利润、往返车旅费、工期奖、劳保用品费、医疗、人工幅度差、材料幅度差、二次搬运费及其他。

2. 该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专业分包合同价款形式包括：包干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签证等形式）。

3. 如发生税率变动，以变动前不含税金额加变动后税金为总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款支付。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米东区龙河北路学校扩建初中部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部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承包人伍份，分包人壹份。

承包人：（盖章）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69796785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4224490096J

开户银行：7022469647731012

账　　号：兰州银行福鑫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9907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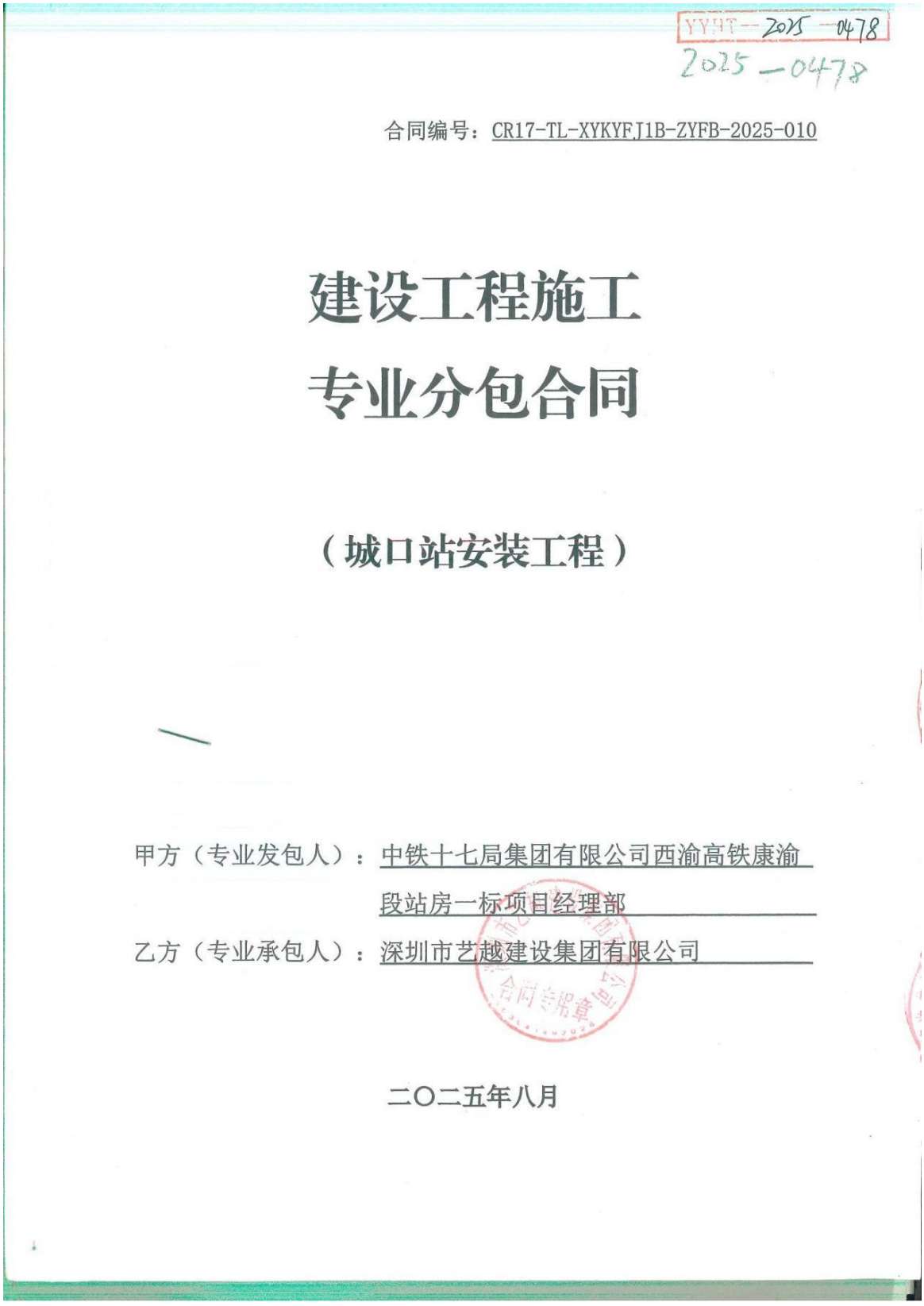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账 户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



YYHT—2025—0478

2025—0478

合同编号：CR17-TL-XYKYFJ1B-ZYFB-2025-010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城口站安装工程）

甲方（专业发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专业发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房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928

电话：0755-83377978

甲方经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城口站安装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专业分包中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

2．总包工程地点：陕西省岚皋县，重庆市开州区、城口县。

二、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乙方负责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XYKYFJ-1 标工程项目城口站安装工程的施工作业，具体范围及内容：

（1）站房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不限于屋面排水管、变配电及照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2）雨棚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不限于雨棚照

明工程、地道照明工程等。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3）室外安装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含消防管道敷设及管井，不含其余消防工程、BAS 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工程（包括管道、管井等）。电缆由招标人提供。

三、施工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具体工期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上述工期已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误工等任何补偿或索赔费用。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及节点目标执行，配齐配足作业资源，优化施工组织，确保进度计划及节点目标实现。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阶段工期目标或进度指标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退场。

四、质量标准★

施工作业质量标准：按甲方与本项目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行业现行的要求为准，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因乙方作业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治或返工处理，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25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9410000 元，其中人工费 2494473.09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 8469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详见附件 1.施工作业项目综合单价表，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或甲方要求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含增值税总造价，乙方按最新税

率要求开具发票。

2. 履约保证金小写：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3. 承包模式：综合单价承包。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小写：51284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整，按阶段计价金额的 5%过程扣除。

5、安全考核基金小写：10256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整，按阶段计价金额的 1%过程扣除,主要用于对分包商和分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考核激励,工程完工后,如有余额,则相应返还。（注：分包商和分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考核激励由安全监督部门负责考核、提供计价附件）。

6.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预留比例为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作业的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预留方式为逐次预留，甲方在办理过程计价时，以乙方每一期完成的施工计价金额为基数进行预留。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 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甲方下发的技术交底资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作业，并确保施工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将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不进行转包和再分包；履行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善工资代发手续。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议）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地方及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

6.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内容未办理最终结算前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不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九、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开州区。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17）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YYHT－2015－034

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
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8 层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商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3、工程范围：生命保险大厦 43、44 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施工（含空调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改造施工、管线的预留及预埋、材料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等），具体施工要求及技术要求见施工图（另附）。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1、工程暂定总价款：￥3,363,015.61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3,085,335.4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277,680.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详见附件）。

3、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等资料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单价结算时不变，新增项目单价参照类似清单项单价，如无类似清单项按深

圳市装饰、安装专业现行定额及最新计价规定组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如施工完成后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免费进行施工直至达到标准及合同要求。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并办理签章确认手续。

第三条　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根据总包单位装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在做变更时书面确认；

（2）因疫情、停电、停水、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

（3）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

（4）物业对乙方施工时间限制为夜间机械作业；

（5）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6）不满足进场施工条件；

（7）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竣工的情形。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含税总价的 30%，计￥1,008,904.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捌分）。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暂定含税总价的 80%，计￥1,681,507.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甲方留存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如乙方履行完毕保修责任，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暂定价款，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水电费、税金及

风险、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查验无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和乙方未能及时送达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18212Q

税务登记名称：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八层 801 室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税务登记开户账号：44201501100052560367

税务登记电话：0755-2266999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乙方账户出现封停、注销等情形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质量标准且须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因工程质量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的保修责任，负责无偿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费用。缺陷责任期内，若因工程自身质量缺陷给甲方或关联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或第三者使用不当、人为破坏、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和损失赔偿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乙方有权收取适当原材料费及人工费等费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存放施工工具和材料的房间和场地。

（3）派专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相关问题。

（4）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5）工程完工后，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移交手续，验收成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工程未经验收和履行交接手续，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仍需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从甲方实际使用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定资料齐全、合格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2、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2）保证按施工计划施工，确保在约定的施工期内完工。

（3）所用设备材料，均需满足设计要求且必须是质量合格产品。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如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等）造成各类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的，甲方可以从应付

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承担工程未移交之前的维护责任及相关维护费用。

（7）确保施工期间依法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逾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设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按工程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或非依法定事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的其它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生命保险大厦43-44层新增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工程报价表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无

9.其他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